

潘委員維剛（反對）
蔣委員乃辛（反對）
蔡委員正元（反對）
蔡委員其昌（贊成）
蔡委員煌瑯（贊成）
蔡委員錦隆（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鄭委員麗君（贊成）
盧委員秀燕（反對）
盧委員嘉辰（反對）
蕭委員美琴（贊成）
賴委員士葆（反對）
薛委員凌（贊成）
謝委員國樑（反對）
魏委員明谷（贊成）
顏委員寬恒（反對）
羅委員明才（反對）
羅委員淑蕾（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蘇委員震清（贊成）

主席：現在報告「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記名投票表決之結果。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所提「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 45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 60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45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

陳鎮湘 何欣純 曾巨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進行討論事項，請各黨黨鞭至主席休息室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37 號、6 月 10 日第 1020702921 號、第 1020702840 號、第 1020702880 號、第 1020702892 號、6 月 11 日第 1020703010 號、第 1020703014 號、10 月 16 日第 1020704283 號、11 月 6 日第 1020704502 號、11 月 13 日第 1020705154 號、第 1020705137 號、第 1020705139 號、第 1020705138 號、11 月 20 日第 1020705493 號、第 1020705498 號、第 1020705496 號、第 1020705497 號、第 1020705494 號、第 1020705482 號、第 1020705481 號、11 月 27 日第 1020705762 號、第 1020705761 號、第 1020705763 號、第 1020705764 號、第 1020705768 號、第 1020705769 號、第 1020705766 號、第 1020705767 號、第 1020705794 號、第 1020705795 號、第 1020705765 號、11 月 29 日第 1020705852 號、第 1020705853 號、第 1020705854 號、第 1020705855 號、第 1020705857 號、第 1020705856 號、第 1020706091 號、第 1020706094 號、第 1020706093 號、第 1020706058 號、第 1020706102 號、第 1020706060 號、第 1020706105 號、12 月 6 日第 1020706270 號、第 1020706269 號、第 1020706266 號、第 1020706268 號、第 1020706267 號及 12 月 25 日第 102070655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及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及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4 案。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除委員丁守中、委員陳節如、委員江惠貞、委員管碧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蔡正元、委員葉津鈴、委員羅淑蕾及委員徐欣瑩等說明提案要旨外，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本會復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

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9 案。由江召集委員惠貞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 49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本會最後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食品衛生管理法自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九次修正。因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有加重處罰及規範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之必要，以發揮遏止作用；另為澈底剝奪犯罪者之犯罪所得及有效追徵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並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以及未依規定辦理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2. 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認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以及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
3. 提高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責及罰鍰，並增訂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或追徵價額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

4. 提高食品等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形之罰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5. 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6. 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鑒於在現今我國市面上食品型態如此多樣化下，食品標示已成為國人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之一。食品標示所提供之資訊，乃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產品安全的重要方法。惟依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食品之標示，並未強制要求業者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是以國人在進行消費時，未能獲得充分之資訊，而使消費者易有誤解之情事。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修正「食品內容物若有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說明如下：

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蓋在買賣雙方的關係中，消費者乃係屬於弱勢之一方，企業經營者有誠信之義務，以平衡買賣雙方地位之落差，此乃誠實信用原則之落實。
2. 食品標示係有關人民之健康權與知的權利，此乃民主社會中，人民之重要基本權益。正確且充分之食品標示有助於消費者從事正確的購買判斷，以符合個人的消費需求，做出合理之經濟選擇。
3.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僅規定標示成分，並未強制規定企業經營者須標明主要成分之含量，造成許多業者雖「合法」添加許多食品添加物，事實上卻可能會造成消費者身體不必要負擔。即是因為標示未能達充分明確，而使消費者有誤解之情事，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
4. 鑒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修正「食品內容物若有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三)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鑒於衛生福利部抽查市售化製澱粉產品，檢驗出不得檢出的工業原料順丁烯二酸酐。食品添加物分為「單方」與「複方」兩種，其中「複方」是以「單方」再調配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而組成。而原本單方或複方都必須查驗登記後才能使用，但在民國 89 年後，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需再查驗登記，造成臺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導致工業用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不受政府控管，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食品添加物包含「單方」與「複方」，及

增列對於使用工業原料充作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者，主管機關應追討不當得利。

(四)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鑒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於食品標示已有相關規定，但仍有諸多廠商透過包裝設計、產品命名或標示排列等方式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知的權益受損，亦無從選擇符合己身需求之產品。爰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標明所主要成分百分比並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標示。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無法妥善規範食品化學工業之日新月異，在政府消極管理下，部分不肖廠商藉法規漏洞，於食品中摻雜化學原料以降低成本。尤以市售食品添加物多為複方，但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89 年公告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造成廠商低價大量進口工業級化工原料，或在境外工廠自行調製複方產品，不僅不需編列批號追蹤列管，亦免查驗登記，許多工業級原料因此滲入日常食物，成為民眾食品安全的重大威脅。爰增列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避免徒增民眾及稽查人員判讀成份之困擾。
2. 其次，不少食品業者透過包裝設計、產品命名或標示排列等手段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知的權益受損，無從選擇符合己身需求之產品。爰增列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標明主要成份百分比並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

(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鑒於當前食品安全之相關爭議多所存在，卻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包括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等，添加非法化學物之情形仍然屢見不鮮，對民眾食品安全之威脅不減反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雖有規定：「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難以舉證。爰此，應增加危險犯之罪刑，以求完整規範。

(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鑒於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抽查市售澱粉類產品顯示，多件產品驗出未經核准之化製澱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為維護消費者飲食之安全，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提高同法第三十一條罰鍰金額下限至十五萬元，提高第三十三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六百萬元，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將此類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不肖業者。說明如下：

1. 今（102）年以來，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2 月台北市政府抽驗兒童零食，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國中、小附近店家販售的兒童休閒食品，約 13%品質不符規定；5 月衛生福利部抽查市售澱粉類相關產品，發現不肖業者違法使用工業用黏著劑

「順丁烯二酸」，添加製成粉圓、黑輪、板條等食品，均危害人體健康甚鉅。

2.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之相關規定，並未區分「食品添加物超標」與「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之罰則，僅依第三十三條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一年內再犯者，得廢止其營業與工廠登記證照；然對情節重大者，亦無加重處罰規定，顯不符比例原則。
3. 近來傳出知名食品製造廠商長期使用過期食品原料，危害國人健康。惟依現行法規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添加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添加物，最高僅得處十五萬元罰鍰；相較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規定者，最高得處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三十三條之罰鍰規定顯然過輕，無法達到嚇阻廠商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
4. 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及「攙偽或假冒」之行為，係屬惡性特別重大之故意行為。且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難以證明，故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結果發生，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
5. 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提高同法第三十一條罰鍰金額下限至十五萬元，提高第三十三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六百萬元，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將此類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達嚇阻不肖廠商之效果。

(七)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鑒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廠商屢使用低劣或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儘管該食品添加物未能明確證明是否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但已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訂有相關罰則，然罰則過輕，無法發揮遏阻不法之作用。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納入第十一條之規範，並提高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罰則，以為有效之嚇阻。說明如下：

1. 「民以食為天」，這是亙古不變的道理，但隨著食品加工技術日益發達，五花八門的食品添加物已成為我們飲食的一部分，隨之而來的就是癌症、過敏及各種驚悚的文明病。從 2011 年 5 月底爆發塑化劑食品安全事件，到今（2013）年兒童休閒食品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以及工業用澱粉流入粉圓、板條、黑輪，醬油驗出添加物超標，甚至連老字號的義美食品都爆出使用過期原料生產泡芙，再次挑起民眾對於食品的不安全感。
2. 以近來粉圓、黑輪等食品摻有工業用順丁烯二酸案件為例，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恐怕僅能依違反第十二條，違法使用未經核准之化製澱粉，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引發輕罰質疑。鑑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廠商屢使用低劣或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儘管該食品添加物未能明確證明是否對人體健康造成危

害，但已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遏阻此類行為。

3. 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罰則；且因現行裁罰額度仍無法發揮遏阻不法之作用，爰加重第三十一條之罰則，將罰鍰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另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予修正文字。其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停業一定期限」未明確訂定期限，爰明訂停業處分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 鑒於現行第三十三條裁罰額度無法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爰加重相關犯行之處罰，將罰鍰提高為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並針對一年內再次違反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同時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予修正文字。

(八)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鑒於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已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再者，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更讓部分食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為保障我國人民健康安全，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說明如下：

1. 近日來，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已對國人生命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再者，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更讓部分食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罔顧消費者權益。
2.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列「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中之證明無害人體，並未規範如何證明、由誰證明，相當不嚴謹，讓業者有漏洞可鑽。
3. 再者，食品衛生管理法現行條文規定，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處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而使用過期或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更只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款，明顯過低，根本無法達嚇阻作用。
4. 綜上所述，為保障我國人民之生命健康安全，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規定罰之。

(九)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有規定食品以及添加物應標示的內容和方式，但卻對於標示不實的罰則過輕，標示不實者與未依標準標示者最高罰鍰相差十五倍，不成比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將此二者罰則修改為一致，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予以補正。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有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的標示方式及應標示之內容，未依法標示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處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但第二十八條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的規定卻以第四十五條「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才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換言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者與未標示者最高罰鍰相差十五倍，而主管機關對於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者裁量空間較小。
2. 食品管理辦法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的標示方式及應標示之內容等相關規定，其立法目的是要消費者在選購食品時充分瞭解產品資訊。與完全不提供資訊相較，廠商如提供不實、錯誤資訊，有欺瞞消費者之嫌，情節遠為重大，然而依據現行法規，標示不實之裁罰標準，卻較未標示者為輕，且須再犯方得令其歇（停）業，主管機關裁量空間也較小。
3. 為平衡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的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者與未標示者罰則不成比例問題，將標示不實之罰責併入本法第四十七條規範，爰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1. 由於胖達人麵包業者以人工香精謊稱天然食材，以高價販售，而遭到嚴重質疑，然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僅有行政罰，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對廣告不實部分，開罰 18 萬元，但對一年營收高達 6 億元的業者，根本不痛不癢。近幾年來從塑化劑、有毒澱粉、瘦肉精、黑心醬油、胖達人、山水米等食安問題，根本是多到數不清，由於行政罰罰鍰過輕，讓食品安全相關的管理，彷彿已經陷入無政府狀態，每隔一段時間，就舊事重演。
2. 對各知名飲料業者政府也是極度縱容，超商或超市架上所謂「新鮮果汁」，特別是國人常喝的柳橙汁，幾乎都用還原濃縮汁加入人工色素、香料及甘味稀釋而成，但業者在媒體廣告中或商品印刷上仍大言不慚說是「新鮮原汁」，有些僅在包裝上的小角落標示「還原汁」。另外，化學合成飲料也能在包裝上用水果圖示魚目混珠，雖然衛生福利部已經擬具「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草案上網公告，預計一〇四年七月施行。不過，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也只能處製造業者三萬至三百萬元罰鍰，對

於業者也完全沒有嚇阻力。

3. 由於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以高價出售，這是屬於民生詐欺行為，雖然地方政府以詐欺罪名控告飲料業，但將來能否定讞成立，恐有法律疑義。故為正本清源，同時取得法律正當性，故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還原濃縮原料混充新鮮蔬果汁或是主要產品原料低於標示比例等，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比照刑法詐欺罪，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鑒於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不肖廠商惡劣行徑，危害人民健康，引起社會動盪，經濟混亂，也使得社會基本信任感瀕臨崩潰，已形同國家安全問題，必須用重典，加重刑罰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邪行歪風。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的行為罰再重，其上限都無法超越比例原則的限制；法官如果要引用第四十九條重判，就被困在結果犯的框架中，受害人必須證明屬「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與「致人於死者」，才能依法重判。受害人要證明健康受到何等損害這件事，何其困難？這樣規定，等於欺負受害者，縱放加害者。法官也因此失去社會信任。受害者常少量消費，或無法直接證明不法食品或違法食品所造成的後果。有鑒於消費者處於如此弱勢的事實，為了加強保護消費者的權益，鞏固社會安全與信心，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除了「行為犯」、「結果犯」之外，增加「危險犯」的刑罰，才足以遏止劣行歪風，爰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相繼查獲廠商違法添加工業級有毒化學原料「塑化劑」、「毒澱粉」及人工香料等事件，若民眾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竭，須終身洗腎。上述三項添加物皆為複方添加物，依據 89 年衛生福利部的函示，廠商根本不需要向政府登記核可，也不用查驗，形成一個食品安全的黑洞，同時有關複方添加物的問題，98 年監察院曾經糾正過，每年各縣市都建議納管，而 2011 年的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學專家也建議納入管理，但政府至今不作為，讓民眾長期食用有毒食品而不自知。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要求添加物無論單方或複方皆須查驗登記，並納入管理。

(十三)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鑒於市售食品的包裝並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含量，或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字體太小及在包裝的背面，導致資訊明顯不對等，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致使消費者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長期食用，導致可能罹患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及其他高健康風險之疾病。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要求食品營養標示必須明確標註糖、鹽及其他營養成分名稱及含量；另若含基因改造原料或食材之食品，應在包裝正面

以一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

(十四)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鑒於我國少數不肖廠商惡意添加或使用為害人民健康之成分製造食品、故意標示不實食品成分或以虛偽廣告等違法行為影響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侵害合法廠商商譽以獲取不法利益事件層出不窮，顯見我國食品安全法規處罰過低以至於未收嚇阻之效，故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違法行為惡性重大、情節嚴重者加重懲罰。同時為維護人民食品安全、鼓勵民眾檢舉不肖廠商、協助受害民眾訴訟與求償、辦理食品安全危害救濟業務及提升食品安全檢驗機制與技術，提案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用以設置食品安全基金。說明如下：

1. 從三聚氰胺、塑化劑、毒澱粉，再到這次假食用油事件，只要是可以被吃進肚子裡的東西，全都出現問題，民以食為天，無奈消費者面對黑心商人，竟成任人宰割的可憐蟲，一點反擊都沒有，好不容易可以打官司了，卻因為這些黑心食品沒有馬上吃死人，沒有直接證據，法官也只是輕罰，小市民最終只能感嘆「小蝦米對上大鯨魚」，相關問題從未獲得解決。
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該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情節重大者，無疑置大眾食品衛生安全於無物，實不得允許其繼續生產、製造食品。原條文規定之禁止登錄期限僅一年，實不足以產生嚇阻之效，故修正為永不得申請重新登錄。
3. 本法原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若廠商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鑒於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皆影響我國國民食品安全健康甚鉅，本項規定從而不應只侷限於第四十四條所列事項，而應一體適用於違反本法各項規定之所有罰鍰。故將原規定另以第五十二條之一新增之。
4.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食品不得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罰則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八百萬以下罰金。對惡意違法之黑心廠商嚇阻性不足。故於第二項增列對於情節重大之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政府對違法業者重罰，但現行行政罰鍰全歸入政府財庫，受害的消費者並未獲得補償，同時食品傷害已經造成，消極的罰鍰並無法真正改善食安問題，爰提案將依本法所課處之罰鍰用以成立食品安全基金。

(十五)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鑒於食品安全與標示管理屢屢亮起紅燈、烽火連天，造成民眾在飲食需求上之極大不安與對我國食品安全失去信心。例如，瘦肉精、塑化劑、胖達人香精麵包、山水米混充低價進口米、大統食油與富味鄉摻入低價油等，虛偽標示食品內容物或摻加有害物質於食品內之案件層出不窮。其中大統長基、富味鄉兩家油品業者為國內食用油與芝麻油之大廠，富味鄉在芝麻油之市占率高達八成、大統去年（民國 101 年）年營

業收入即高達 15 億元、山水米混充低價進口米兩年內竟被查獲 18 次，不僅看不到政府宣示之效果，亦讓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產生高度焦慮。食品基本原則首重安全，不容許有任何以不實標示來提高銷售價格、詐取不法利益，倘食品業者摻偽作假、故意欺騙消費者、拒絕行政機關之檢驗、查核與管制，則應予以嚴懲。為重建國人對食品安全信心與提振政府宣示效果，且一併增訂強制食品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或解決消費者對不良食品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舉證、主管機關不易認定與計算違法食品業者之不法所得等困難情事，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鑒於現行法律之刑期及罰鍰不足以嚇阻不肖業者，以及追繳不當利得，目前僅限於本法第四十四條行為者。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加重刑期及罰鍰；而有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行為者，皆可追繳不當利得；及增列被追繳不當利得業者，一經廢止食品業者登錄，即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之規定。

(十七)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針對近日違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本法雖已對不肖廠商以忽視國民健康之不當手段圖利，予以明定罰則，惟本法第四十九條之適用，須證明「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結果，始能構成犯罪，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四十九條，「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應構成本罪，並對確已產生「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予以加重刑度及罰金額度，以收實效。說明如下：

1.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乃維護國民健康之根本，不容不肖廠商未追求獲利而忽視國民健康之維護。然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須證明發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結果，始能構成本項犯罪，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僅適用第一項予以處罰，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為此，爰修訂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條文，明定「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應構成本罪，以收實效。
2. 明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竟為降低製造成本而輕忽國民健康之維護，倘因而致人於死、重傷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者，難謂無犯罪結果之預見，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處罰刑度非重，廠商易生僥倖心態。為此，除將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條文有關犯第一項之罪而確已產生「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之處罰，移列第三項末段，爰一併調整刑度及罰金額度。

(十八)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提案：

鑒於我國近幾年發生塑化劑、毒澱粉到食用油事件，一再顯示整個國家的食品衛

生安全有很大的漏洞，顯示相關罰則過輕，讓不肖業者甘冒觸法風險，而一再以身試法追求暴利，以大統黑心食用油為例，不法獲利數十億，原罰則之最高罰責為 1,500 萬元，明顯不符合比例原則。爰此，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說明如下：

1. 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調高相關罰則刑度與罰金。
2. 鑒於我國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業者為節省成本支出，罔顧國人健康，競相追逐暴利，擬提高相關法律刑責與罰金，以重典遏阻居心不良之食品業者製造黑心食品，殘害民眾健康。

(十九)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鑒於近日爆發混油事件，不肖業者以低價油混高價油品，藉以賺取暴利，傷害消費者權益甚鉅，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攙偽或假冒部分，從現行罰六萬元到一千五百萬元，提高為六萬元到五千萬元；產品標示不實部分，由現行四萬到二十萬元罰則提高為四萬元到二百萬元；而攙偽或假冒之法定刑責部分，擬從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鑒於近日爆發多起食品安全危害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前年塑化劑風暴，讓消費者人心惶惶，出問題的產品被大規模銷毀，消基會也代替受害者向廠商求償，共有五百六十八位受害消費者提告求償，金額高達七十八億，後來降為二十四億，但如今判決出爐，廠商只需賠償消費者購買商品的總金額一百二十萬，落差高達兩百倍，三十七家業者中只有十八家業者須賠受害者，至於精神慰撫金等部分均被駁回，其中統一企業賠七萬七千元，而知名的食品公司「悅氏運動飲料」僅須賠償九塊錢，如此判決更顯示消費者求償無門的窘境。今年五月食品衛生管理法三讀通過時，即通過兩項附帶決議，其一為：「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法案三讀後迄今，仍未看到主管單位有何作為，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新增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條，為主管單位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

(二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台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 5 月的毒澱粉事件、10 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人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政府沒入大筆行政罰鍰收入，消費者常因舉證不易，進行集體訴訟後連遲來的正義都不可得，而國庫卻成了唯一的受益者。食品衛生管理法在今年五月大幅修正雖賦予食品安全的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相關法源，但對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吹哨者檢舉的獎勵保護機制、食品安全保護

基金的設置與運用方式等攸關消費大眾的權益保障機制仍有不足之處，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說明如下：

1. 食品安全制度奠基於對食品安全風險分析，惟目前我國衛生福利部既為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又職司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無法公正獨立客觀。基於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必須各自獨立且相互支援，避免管理機關球員兼裁判，而風險評估可被客觀評估其危害等，爰由行政院設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
2. 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食品衛生管理法雖保障揭弊者之工作權，但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爰提高檢舉獎金，至百分之十，除將檢舉獎金明定母法外，並將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列為檢舉獎勵獎金之來源之一。
3. 因食品由農場到餐桌，不同來源、不同階段皆有不同法規管理，更涉及多個部會，在無統籌單位及食品安全預防機制未能完備前，增訂「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由地方及中央共設編組聯合查緝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普查；此外，因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稽查食品安全時人力與經費嚴重短缺，爰要求中央應編列專款支應地方經費與人力。
4. 參考國外對吹哨者保護及污點證人緩起訴之立法例，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爰放寬檢舉人之適用範圍，以提高檢舉動機，並對揭弊者減免刑責及身份保密。另為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惡意混充，提高攙偽及不實標示之刑度及罰鍰。
5. 考量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不易證明廠商生產之違法食品對健康之傷害，修正改由製造廠商負責舉證對人體健康無害，方能有效保障消費者；並增訂地方政府可代為提出公益訴訟。
6.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

(二十二)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提案：

鑒於國內黑心食品頻傳，不僅是民生詐欺也有違害人體健康之虞，更對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產生嚴重破壞，形成台灣社會重大民生經濟危機。礙於政府執行人力限制，為針對黑心不良廠商提升其打擊、封阻之效果，應強化現行檢舉黑心食品廠商之獎勵金制度，惟考量政府財政及預算編列負擔，該檢舉獎勵金來源應取自欠稅廠商之罰鍰，以符事實責任。爰此，本席擬提案調整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現行食品安全檢舉獎勵金制度，執行機關應就每年欠稅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檢舉人獎金。說明如下：

1. 基於此次食安風暴，為提升全民打擊黑心廠商的誘因，應調整現行食品安全檢舉

獎勵金制度。據財政部統計至 2010 年止，全國欠稅大戶已累計 1,308 億元，考量黑心廠商之事實責任，以及政府財政預算編列負擔，該檢舉獎勵金設置來源應取自欠稅廠商的罰鍰。

2.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是授權衛生福利部自行擬定檢舉獎金額度，依照「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的 5%核發檢舉獎金，其比例相對過低，針對打擊黑心食安問題，誘因顯然不足。
3. 現行逃漏稅檢舉獎金是該罰金的 20%，台北市路平檢舉獎金最高是罰金的 50%，考量黑心食安危機不僅是民生經濟詐欺也涉及準謀殺行為，該檢舉獎勵金的現行提撥比例應調整至百分之三十，以提升誘因及加強封阻效果。
4. 考量資源有限以及打擊黑心食安的真實效果，參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獎勵辦法，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十三)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鑒於近年國內市面接連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混充油……等摻雜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的黑心食品，嚴重違害國人食安事件，不只對台灣社會造成恐慌，也衝擊民眾消費信心，以致台灣食安形成重大危機。查察現行法制針對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之「攙偽」行為，僅有最高一千五百萬元罰鍰，也只有三年以下的刑責，根本不足以嚇阻這些涉及「經濟詐欺犯罪」以及「準謀殺」的黑心廠商。爰此，本席擬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提高攙偽罰鍰上限至五千萬元，刑責上限也由三年提高到五年，以進一步維護國人的飲食安全，達到對黑心廠商的懲罰效果。說明如下：

1. 由早前之塑化劑違規使用、毒澱粉事件到最近的混充粗製棉籽油的「毒」門配方（提煉自棉花籽的棉籽油，含有具生殖毒性的棉酚，對女性而言，會造成經期紊亂，子宮縮小，卵巢萎縮；；男性則會導致睪丸萎縮，精蟲數量及精蟲活動力減少等……）、「攙假」牟取暴利的黑心油品，足見，這些不肖廠商根本無視現行法制的懲罰效果。
2. 為達對不肖廠商的嚇阻效果，並進而維護國人的飲食安全，實有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罰鍰上限，由一千五百萬元調高為五千萬元之必要。
3. 這些黑心業者係完全成本考量，幾乎無視人命健康甚至會導致死亡的結果，不只「謀財」更是「害命」，其不肖行為不僅是「經濟詐欺犯罪」，同時也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
4. 爰此，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針對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的黑心行為，予以加重處罰。將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成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期能真正達到對黑心廠商的懲罰效果，進而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

(二十四)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提案：

鑒於我國食品安全違規事件頻傳，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條例已於日前進行修正，訂立刑責與罰金，然日前部分食品業者仍持續存有假冒、攙偽、違規添加食品添加物之情事，不肖業者更是屢屢使用低劣具有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或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高額的不當利益，對消費者不僅有欺騙行為，更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則，並沒入不法所得，以為有效之嚇阻。

依據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訂有相關罰則，然罰則仍過輕，無法有效遏阻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並貫徹保護消費者食品安全之意旨，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行為，爰提高現行罰則。（修正第四十九條）

(二十五)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令民眾對於飲食的選擇無所適從。雖 102 年五月曾大幅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但食安問題仍持續引爆，顯見現行法規對於不肖業者遏止之效有限。此外，食品安全問題舉證困難，大量行政罰鍰所得均收歸國庫，政府對消費者的保障難以落實。是故，有鑑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對於食品安全評估、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立與運用方式等機制之完備性仍有不足，爰提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維護國人食的安全。

(二十六)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至今尚未能充分證實其對於人體健康之安全性。又，隨著近期研究及相關案例的不斷出現，其危害人體之風險引人疑慮。相較於歐盟等國家相繼立法規範基因改造食品之許可（**Authorisation**）、標示（**Labeling**）、追溯（**Traceability**）等管理制度，顯見國內對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不足。另國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一再發生，完備吹哨者之保護法制、建立食品安全基金、由地方政府代表人民提起公益訴訟向業者求償實乃所需。又為落實消費者的求償機制，增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業者，應證明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會造成人體健康危害，而非由消費者舉證以落實對人民權益之保障。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基因改造為近三十年發展出來之技術；由於時間尚短，因此其安全性至今仍未完全確認。儘管許多業者及科學家指出基因改造食品實質上與傳統食品相同，惟近幾年來證據顯示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之後果堪慮，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科學家們已再三告誡，基改食品會造成無法預料並難以察覺的副作用，包括過敏、中毒、新型疾病、營養方面的問題。
2. 基因改造大豆所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英國基改大豆引入後，大豆過敏者數量猛增了 50%；基因改造食物對動物肝臟之影響包括食用基因改造馬鈴薯的受實驗白鼠，其肝臟較小且出現局部萎縮現象；基因改造大豆引起白鼠肝臟細胞變異；食用

基因改造大豆白鼠之胚胎 DNA 活動異常等。

3. 相較於歐盟等國家相繼立法規範基因改造食品之許可（**Authorisation**）、標示（**Labeling**）、追溯（**Traceability**）等管理制度，顯見國內對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不足，仍停留於 2001 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發布之函釋。就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而言，我國現行制度缺乏法律規範之，僅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 2001 年 2 月 22 日發布了「衛署食字第 0900011745 號」，公告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並予以公告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然該函示僅規範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對於其他基因改造食物並未規範。
4. 又就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我國現行制度亦缺乏法律規範之，乃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 2001 年 2 月 22 日發布了「衛署食字第 0900011764 號」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在強制標示部分，選擇先以目前最主要之黃豆及玉米二項做為優先執行強制標示之食品項目，即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 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此外，使用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所製造之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得免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相較於歐盟國家對於基因改造食物標示之標準採更嚴格之規範，即該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0.9% 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我國採 5% 標示標準乃因考量我國飲食習慣與日本類似，缺乏更進一步根據我國膳食習慣、進口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量等之評估。
5. 為規範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標準，增訂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須經安全性審核並取得許可，方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性審核標準、限量標準及標示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6. 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虞時，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7. 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得命食品業者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8. 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得將該基因改造食品、食品添加物

沒銷毀。(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9. 為加強食品安全之吹哨者機制，放寬現行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修訂適用範圍為雇主以外之人，不限於勞工，提高內部人檢舉動機。又為加強對吹哨者之保護，增訂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裁罰減免、身分保密等事項，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二款，增訂第五十條第三款)
10. 鑒於現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適用範圍僅限於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實有不足。爰增設第五十條之一，明文規定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行為，應予獎勵，以期達成全民共同監督食品衛生安全之目標。(增訂第五十條之一)
11. 鑒於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但消費者對不肖食品業者之求償，卻因證明業者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損害數額等要件之困難，導致實際上無法獲償，顯失公平。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立法例，明文規訂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作為請求權基礎：當事人僅須證明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足生損害於他人身體健康之危險性，導致其受有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倘食品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以免責。為落實對不肖業者之求償，又因地方政府於查核或檢驗時已掌握充分證據，故於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增訂地方政府得為民眾提起公益訴訟之規定。另提高現行損害數額酌定之數額上限為三萬元。(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12. 為確保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受害者權益，並參照 102 年 6 月通過本法修正之附帶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前項基金應做為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訴訟補助等用途。其收支相關管理辦法及訴訟相關補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明確規範食品安全保護暨受害者補償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其運作。另參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授權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

(二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鑒於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如食用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或以廉價棉籽油混充、蜂蜜不純等；地方衛生機關亦驗出知名餐飲集團，其所販賣之肉品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zilpaterol)，凸顯進口食品安全仍有漏洞。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業者於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應自行檢驗，以落實業者自律；另新增「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置，辦理食品安全保護業務，用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受害者補償、消費訴訟補助、健康風險評估等事項；併同提高同法第四十四條罰鍰金額上限至五千萬元，提高第四十五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四百萬元；並修正第四十九條，將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提高刑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不肖業者。說明如下：

1. 今（102）年以來，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如食用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或以廉價棉籽油混充、蜂蜜不純等，業者以不法手段詐欺消費者謀取暴利，實已嚴重戕害民生消費市場，亦影響我國食品之國際信譽。惟今年 6 月甫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仍未能嚇阻黑心業者持續違法牟利。
2. 日前地方衛生機關亦驗出知名餐飲集團，其所販賣之肉品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zilpaterol），凸顯進口食品安全仍有漏洞。而我國現行對於食品之源頭管制，僅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並未明定於本法中。除輸入之食品外，國產食品亦時有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等不法情事，應一併於本法增列之，以達警示效果。
3. 以大統長基公司混充油事件為例，依現行法規定，攙偽或假冒之行為，最高得處一千五百萬元罰鍰，最重刑責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標示不實之行為，最高得處以二十萬元罰鍰。然相較該公司之鉅額不法利得及違法情事，不論罰鍰或對應刑責均明顯失衡，無法達到嚇阻廠商之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
4. 目前我國法律已有多種基金設置，如依藥害救濟法所成立之藥害救濟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所成立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成立之犯罪被害補償基金等，其設立與運作模式已有所依循。面對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由政府出面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5. 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七條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高風險食品範圍，業者於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應自行檢驗，以落實業者自律；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辦理食品安全保護業務，用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受害者補償、消費訴訟補助、健康風險評估等事項。另，併同提高第四十四條罰鍰金額上限至五千萬元，提高第四十五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四百萬元；並修正第四十九條，將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比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詐欺罪之規定，提高刑責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

(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來食安問題日益嚴重，尤其今年 10 月爆發之油品混攙事件，大大地斲傷消費者信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層級已無法因應紛沓而來之食安危機，故應增訂條文成立院級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有效統合協調指揮跨部會業務；其次，修正條文加重刑責並提高罰金以嚇阻不肖業者，爰此，擬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綜觀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係採分段管理的分工模式，涉及部會包括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世界各國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由不同機關分工，以避免各機關間各行其事，主要先進國家均更進而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

或機構），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

2. 比照藥事法第八十三條偽、禁藥之罰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法定刑從三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下並提高罰金。增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二十九)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鑒於近來混充米、混充油事件頻傳，不但引起恐慌，也造成民眾消費信心崩盤，MIT 金字招牌幾乎毀於一旦。欲補救此食安漏洞，除了在法律方面加重罰則外，最重要的還是徹底稽查，讓嚴格的食安規範徹底落實。然地方食品稽查人力卻捉襟見肘，目前國內食品管理人力不足，包含行政、檢驗、稽查，中央有 162 人、地方則有 414 人，合計僅 576 人，平均每人要為近 4 萬名國人的食品安全把關。為解決此困境，衛福部雖號召 8 百多位食安志工及營養系學生進行第一線查訪，但仍是緩不濟急。因此，策動無良廠商內部檢舉者，無疑是積極可行的作法。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制訂檢舉者獎金制度，將罰鍰的 10% 作為獎勵，提高內部檢舉者誘因。說明如下：

1. 繼包裝米大廠爆發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販售後，食用油老字號廠商又接連發生混充油事件，黑心做假的程度令人咋舌。這些造假食品的擬真程度，實非一般民眾肉眼或味覺可辨別。且目前我國並未針對所有食品建立資料庫，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若無廠商配方，政府檢驗單位要抓出造假廠商並不容易。
2. 查考目前國內針對違規行為設有許多檢舉獎金，例如：檢舉仿冒品，最高可獲得三萬元、檢舉烏賊車每件 300 元、檢舉賄選最高則可獲得 1,500 萬元等等，其中台東縣政府今年還因為將檢舉亂丟垃圾獎金，由罰鍰的 30% 提高至 50% 後，環保單位接獲的檢舉案件數已經明顯增加，為了進一步發揮全民監督力量，還決定近期內再加碼，將獎勵金提高到 60%，可見高額獎金對檢舉者來說有其誘因。
3. 現行的食品安全檢舉獎勵制度是地方政府編列 10 至 20 萬的預算，視裁處情況核發 5% 作為獎勵。根據監察院調查，這些攸關全台 2,300 萬人食品安全的檢舉獎金，去年各縣市衛生局平均每件核發金額只有 1,810 元，比檢舉亂丟菸蒂、垃圾動輒 40%、50% 的獎金還低，根本沒有誘因。
4. 補救食安漏洞，若能從嚴格法律規範以及提高檢舉獎金雙管齊下，鼓勵黑心廠商或企業內部員工站出來揭弊，絕對是積極有效作法。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制訂檢舉者獎金制度，將罰鍰的 10% 作為獎勵，以提高內部檢舉者誘因。

(三十)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來混充米、混充油事件頻傳，不但引起恐慌，也造成民眾消費信心崩盤，MIT 金字招牌幾乎毀於一旦。由目前已出爐的檢驗報告可看出，這些混充米、混充油並未驗出危害人體的有害物質，可見這些黑心手法試圖規避罪刑較重的添加有毒或危

害健康物質，而是靠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牟取暴利。然若要懲罰這類攙偽造假的無良廠商，「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最重刑期僅三年，讓廠商寧抱僥倖心態，也要昧著良心賺取暴利。為因應時代進步、工業技術日新月異，大規模民生詐欺不斷出現，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新臺幣六至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至五千萬元。另將食品標示不實罰則上限，由新臺幣二十萬提高為新臺幣四百萬；並針對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刑責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刑期加重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至重傷者提高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同時提高相關罰鍰。說明如下：

1. 繼包裝米大廠爆發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販售後，食用油老字號廠商又接連發生混充油事件，黑心做假的程度令人咋舌。檢視近來食品混充案件，業者皆高明規避刑責較高的摻入有害健康物質，僅以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獲取暴利，試圖閃避「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妨害健康的罪責。然是類狡詐奸商行為，不但造成消費者信心崩盤，也擾亂市場經濟，對民生影響甚鉅，實應加重處罰刑責。
2. 查考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標示不實罰鍰部分，最高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而摻偽、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罰金、刑責都不高，導致無良商人甘冒違反法規的風險，也要以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追求每年數億元的黑心利潤。
3. 雖然標示不實、假冒攙偽不一定會嚴重損害民眾健康，卻會對消費者信心造成重大影響，導致國內市場交易萎縮，MIT 品牌在國際無法拓展，實可稱為嚴重的民生經濟犯罪，公部門若有心重罰遏止這類犯罪，勢必提高法條刑度，才是正本清源的方式。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新台幣六至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六至五千萬元。另將食品標示不實罰則上限，由新台幣二十萬提高為新台幣四百萬；並針對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刑責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刑期加重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至重傷者提高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同時提高相關罰鍰。以免此類民生經濟犯罪降低民眾消費意願，進而造成 GDP 成長率衰退，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發展。

(三十一)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期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涉嫌違法添加染色劑、香精等油品造假風波擴大，食安問題連環爆，建議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修法將標示不實罰金，從現行最高 2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摻偽處分，罰金最高從 1,500 萬元提高到 2,500 萬元，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1. 大統長基食品公司以「獨家配方」調製出各式名實不符的食用油產品，甚至使用影響健康的添加物，黑心食品對民眾健康危害之深，不言而喻，如何徹底斬絕黑心業者的僥倖空間，更是民眾的殷切盼望。
2. 大統長基公司因為食用油混充、標示不實，遭重罰 2,800 萬元，是目前食安違規最高裁罰金額。但相較大統年以億元計算的營業額，罰款仍顯得微不足道。之前引發軒然大波的塑化劑、毒澱粉事件，因為是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前發生，業者的處罰金額更是少得可憐。
3. 從胖達人到混油事件，以大統為例，光是近日回收油品市值近百億，必須加重處分，目前食管法針對標示不實，根據第四十五條可罰四萬到二十萬元，修法傾向將罰金最高拉到一百萬元；至於摻偽或假冒部分也將從原先罰六萬到一千五百萬，最高罰金希望提高到二千五百萬元。
4. 根據現行食管法第四十九條，若食品有摻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提高到 7 年，希望重罰以遏止不法。

(三十二)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定論，且國人飲食文化攝取大量豆類製品，滋事體大，宜審慎規範，且近來黑心油品等食安事件頻傳，危害大眾飲食安全，部分原因為制度本身之不備，缺乏適當之檢驗標準、有效率之稽查行動及風險評估機制，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之飲食安全。

本草案主要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以及第四章之一「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母法規範，建置公正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食品廣告標示審查委員會」、「健康食品諮議會」、「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並賦予稽查人員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的可能，以補足現行條文之缺失，進而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三十三)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1. 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對於民眾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得酌予獎勵，並無規定發放獎金比例。而是在「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中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雖然目前市面上，違規黑心食品充斥，但民眾檢舉甚少，顯見百分之五的獎金額度偏低，缺乏誘因。
2. 經查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逃稅或漏稅之告發檢舉獎金，是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人。又台北市道路挖掘未經許可，濫挖、擅挖者，經檢舉裁罰者，

檢舉人得領取實收罰鍰百分之十至五十獎金。在最高發給獎金罰鍰百分之五十的重賞之下，讓台北市產生路平達人，使台北市道路違規濫挖減至最少，顯示高額檢舉獎金具有鼓勵誘因。

3. 2011 年塑化劑事件，今年 5 月毒澱粉事件，政府空有改革口號，卻少有落實。日前馬英九總統又提出 7 句四字箴言，1. 嚴查重罰、2. 立即下架、3. 增加人力、4. 妥編預算、5. 鼓勵檢舉、6. 動員志工、7. 長期監測。為避免這些口號又成為空言，尤其是鼓勵檢舉部分，因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明定發給檢舉人獎金為實收罰鍰的百分之五十。

(三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鑒於從 100 年起相繼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香精麵包與摻劣油等重大食安事件，前述五個重大食安事件違法添加之民生詐欺行為已行之多年，若非下游廠商或該公司員工挺身檢舉，這些違法行為被發現的機會小之又小。為鼓勵深知內情且富正義感的「吹哨者」(whistleblowers)挺身而出檢舉不法，捍衛公共利益，進而維護民眾飲食健康，本席等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將檢舉獎勵金比例提升為法律位階，並提高獎勵金的比例。

(三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鑒於從 100 年起相繼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香精麵包與摻劣油等重大食安事件，目前只有塑化劑判決出來、在團體訴訟中、568 人只獲賠 120 萬、平均每人才獲賠 2113 元，更讓人氣憤的是有一家製造公司只賠償 9 元，令人質疑「食安太廉價」。上述五個重大食安事件，受害民眾應超過上千萬人，範圍涵蓋國內外，如此輕判，根本無法保護民眾的食安，只會讓廠商有恃無恐。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及有效遏止廠商不法行為，本席等提案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賦予主管機關裁處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與倍數；明定懲罰性罰鍰用途；有關懲罰性罰鍰之用途分配比例與食品安全基金的成立、用途與運用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賦予主管機關成立食品安全基金會、輔導設立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及制訂食品安全基金會與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的成立、用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之權責。

(三十六)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

鑒於近期黑心食安風暴禍害民生消費匪淺，黑心廠商之董事、實際負責人卻只見迴避責任、相互推委，雖已涉及民生詐欺，但此罪名能否定讞，則尚屬未定之數；此外，混入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之「摻偽」幾可推定為「準謀殺」行為，現行法制卻無法將相關責任人予以共同規範。爰此，為呼應並落實馬總統對於「嚴懲黑心商人」及「追討不法所得」之宣示，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重建民生消費信心，本席參酌行政罰法、公司法精神，擬提案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針對違反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

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行為之規定者，其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事實負責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以期達到真正的嚇阻效果。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黑心業者的處罰不僅不足，對於其相關責任之規範亦尚欠週延。事實上，國內黑心商人不僅唯利是圖、毫無良心，這些摻偽行為更是一面「謀財」、一面「害命」，基於完全成本考量下，其不肖黑心是「經濟詐欺犯罪」，更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
2. 以混充黑心油為例，事後，該黑心廠商董事長面對檢調質疑與偵辦，竟堅稱不知情，欲撇清相關責任，企圖在法律上的相關罪責予以切割，毫無悔悟、悔過之心，足見現行法制除無法彰顯其事前嚇阻之效，事後亦無與其行為相對稱之處罰規定。
3. 爰此，為呼應且落實馬總統也做出「嚴懲黑心商人」及「追討不法所得」之宣示，針對國內黑心食安風暴延燒，本席參酌行政罰法及公司法精神，提案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該涉及不肖黑心行為之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事實負責人等相關責任關係人，納列損害賠償之責，以期嚇阻之效，重振建民生消費信心。

(三十七)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鑒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企業主廣告不實、標示不實、違法添加非法之食品添加物等罪責罰則過輕，造成不良企業屢屢以不實廣告或違法添加物，欺瞞消費者，甚至誇大食品成分或食品添加物之價值，以牟取不法商業利益。然我國現行法令，對於企業主相關違法事項之罰則過輕。企業撤銷、廢棄工廠登記後，重新再申請登錄時效亦過於寬鬆，致使企業甘冒違法風險，追求不當暴利，實無法達到嚇阻廠商之效。此外，現行查緝食品安全人力明顯不足，檢舉有關食品安全獎金過低，且缺乏相關犯罪自首條款，無法有效獎勵民眾勇於檢舉問題食品，亦無協助犯罪人自首機制，實有必要修正。為增進國人飲食健康，嚇阻不肖廠商行違法情事，提高檢舉、自首意願，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相關罰則以及獎勵機制，以利促進國人飲食健康。說明如下：

1. 近年來，國人對於食安全問題的重視程度，正逐年增加。立法者本當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革，對相關法令進行適當的修正。如今，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廣告不實、摻偽、假冒、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罰則過低，且非法食品添加物鮮少於第一時間內遭衛生稽查單位檢出，其販售期間得累積鉅額暴利，相較現行罰則顯有偏低，實有修正之必要，否則不足以嚇阻不肖廠商，利用摻偽、劣質原料，以犧牲國人健康之法，牟取不法暴利。
2. 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檢驗人員之人力編制明顯不足，無法應付銷售市場眾多之商品，恐造成食品及食品器材製造業者心存僥倖，使用有害人體健康之虞之原料，故於本法第四十三條明訂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以補檢驗人力不足之問題，該條文並增列獎金發放之限制，避免獎金濫發。

3. 現行菸酒管理法中，對不肖廠商遭撤銷、廢止登錄後，欲申請重新登錄之時限，訂為三年。爰比照相關規定，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修正撤銷、廢止登錄年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4. 修正現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添加須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方可裁罰之標準，更正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須舉證對人體健康有害，改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進行處罰，以利消費者保護，並配合修訂相關罰則。
5. 新增鼓勵犯罪人自首之窩裡反條款，若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得減免或免除其刑，以補我國食品安全查緝人員不足之問題。若犯罪人犯罪事實被查獲，但整體犯罪案情仍不明朗時，犯罪人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亦得以減輕其刑，以鼓勵犯罪人協助查緝犯罪事實。

(三十八)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鑒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頻傳，造成民眾人人自危，細究主要原因多為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賺取暴利，滲入戕害人體健康的食品添加物，或以低價食材混充方式出售，產品惡意標示不實，且又由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責過低，讓不肖食品業者有恃無恐，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針對產品標示不實部分，擬從現行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提高為 4 萬元到 400 萬元；攙偽或假冒刑責部分，擬從現行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 3 年到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加重罰鍰與提高刑責，以達遏止成效，保障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說明如下：

1. 今（102）年 10 月爆發國內大廠大統長基食品公司、富味鄉公司生產的食用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並有多種高價油品使用廉價棉籽油混充謀取暴利之黑心食品事件，除涉及產品未予誠實標示外，其違規使用食品添加物，造成國人健康危害影響甚鉅，實應加重罰鍰與刑責，以杜絕黑心食品。
2. 針對食品、食品添加物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部分，擬從現行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提高為 4 萬元到 400 萬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
3. 另對於業者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刑責部分，建議從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重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加重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加重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相關罰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

(三十九)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鑒於「食安問題就是國安問題」，國內食品屢遭部分不肖廠商以標示不實、成份來源不明、摻加未合法之化學物質等種種挑戰國家公權力之手段，懷抱「不一定會被查到」、「不怕被罰」敷衍大眾之心態，販賣不符合食品安全規定之食品，導致國人健康、權益受損；尤以民眾長期食用不合格食品，而導致累積對身體諸多危害，甚難評估。現行政府管控食品安全之機制，主要以政府為負責監督、查核之角色，然而國內食品業者眾多，販賣之食品數以千計，惟現行政府機關囿於財政因素

，平均每位員額服務 4 萬人，相較韓國 3 萬 6 千人、美國 2 萬 3 千人，我國查核食品安全之人員顯有嚴重不足，難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且因政府財政困窘，短期內人力不易補足，另一方面，為保護廣大民眾吃的健康、安心，實已刻不容緩。準此，為防範不肖食品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規定之行為，應增訂強制食品業者自行申請檢驗食品之制度，即販售之食品必須通過各級主管機關認可、授權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食品檢驗，始可陳列、販售。職此，經由強制食品業者檢驗食品之制度，可促使食品業者主動對販售之食品盡品質控管責任，避免不合法之食品流入市面，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提案：

鑒於此次油品食安風暴，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法即時取得銅葉綠素標準品，因此無法盡速釐清油品是否含銅葉綠素，造成民眾疑慮，而在無銅葉綠素標準品之情況下，以查扣之色素添加物來進行比對，成功開發利用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質譜儀（LC/HRMS2）來確認油品中銅葉綠素之檢驗方法，顯示食品檢驗方法開發對食品安全之重要性，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家級實驗室，主動開發檢驗方法，並蒐集彙整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

(四十一)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鑒於國內知名食用油品大廠製造黑心食用油，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引起社會恐慌。以台灣目前政府編制的人力和物力，難以主動揪出不肖業者，我國食品安全衛生防線，不宜過度依靠廠商自律，應鼓勵員工等吹哨者的自發性監督，並健全檢舉獎金制度導入食安法，才是最積極的作法。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吹哨者獎金制度，包括檢舉查獲違法應予以獎勵；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以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檢舉人數人共同檢舉或先後檢舉之獎金發給原則，相關執法人員不得給予獎金原則。說明如下：

1. 鑒於國內知名食用油品大廠製造黑心食用油，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引起社會恐慌。以台灣目前政府編制的人力和物力，難以主動揪出不肖業者，我國食品安全衛生防線，不宜過度依靠廠商自律。
2. 國外先進法案多有「吹哨人條款」，國內許多食品安全問題多是事後檢舉才爆發，因為油品檢驗常常被上下其手，檢驗可以通過，因為不肖廠商檢驗送一款，販售另一款，若食品衛生管理法有吹哨者的獎金制度與保障，提供誘因，讓內部員工可以勇於舉發，會是更積極的做法。
3. 現行獎勵制度是獎勵金額是地方政府編列約 10-20 萬的預算，視裁處情況核發百分之五，確定犯行才給獎勵。然而，地方政府編列財政支出，獎勵金額太小，也難收實效。
4. 反觀此次大統黑心油事件裁罰 2,820 萬罰鍰，檢舉出如此重大的食品安全違法事件，實可給有勇氣的檢舉人獎勵，持續促進員工監督老闆。

(四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針對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不肖廠商為賺取暴利，泯滅良心的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之行徑，藉此不當得利，引起社會撻伐。惟對於違反食品安全之不肖廠商，政府所施以之行政裁罰所得卻僅能歸入國庫，致受害民眾實質上並未獲得補償，顯見現行法規尚未完臻。爰此，特提案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將不肖廠商業者的行政罰鍰以專款賠償予消費者，俾維護受害者健康與消費訴訟補助權益，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及救濟機制。

(四十三)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爆發一連串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不當得利。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利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說明如下：

1. 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2. 廠商以劣質品混充，以高價出售，已屬詐欺行為，且依本法第三十條「輸入產品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其實是有法規可查察的，顯見，進口油（食）品上若打上「原裝」進口，其國際條碼卻與產地國不符，實屬該主管機關失職。
3. 綜上所述，本法尚未完臻，導致不肖業者願意冒著詐欺風險打上「原裝」進口，藉此增加營業暴利。爰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四十四)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鑒於食安事件之受害者，多為不特定之多數民眾，且因果關係舉證困難，致使與廠商調處或是訴訟均相當困難，甚而發生求償無門之情事，實需透過政府設置基金，提供調處、訴訟及賠償或補償之協助。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近年重大食安事件無論是三聚氰胺、塑化劑或是混油事件，影響層面遍布全台，且因為多數不特定之受害者，致使受害者難以與廠商協商賠償事宜，更遑論由於因果關係難以界定，造成訴訟相當困難。
2. 現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為保障投資人特設置「保護基金」，由政府提供受害者調處爭議、協助團體訴訟及賠償或補償等事宜，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3. 為確保食安消費者之權益，政府應比照「投保基金」之設置，提供食安消費者之

必要協助，爰此，提案增列第五十六條之一，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四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

鑒於每年國內進口的黃豆與玉米各約 240 與 450 萬公噸，兩者高達九成以上為基因改造。反觀國內兩者附屬產製之食品數量龐大，大部分卻都標示「非基因改造」，令人質疑這些標示的真實性；加上兩者沒有專屬號列，政府根本無法掌握、追蹤「基改」原物料的流向，也沒辦法確認市售食品到底是不是「非基改」，導致民眾食不安心。為了維護民眾的飲食安全，有效追蹤基改原物料與食品的流向，及能即時辨識「基改或非基改」原物料，本席等爰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要求政府對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安全危害疑慮的原物料、食品及飲料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關專屬號列，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十六)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鑒於長期以來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於製造食品時，常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但對於此類不法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雖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實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遏止上述行為。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及有效遏止廠商不法行為，本席等提案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賦予主管機關裁處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與倍數；加重違法者罰鍰與刑責；為防止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轉犯罪所得以逃避查扣，明定犯罪所得沒入、追繳與查扣措施。

(四十七)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鑒於食安問題不僅有害國人健康，更對國內產業經濟、外銷貿易及國家形象造成嚴重衝擊。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刑度過低，已無法有效嚇阻不肖業者見利忘義。業者群起攙偽假冒掠取高額利潤，犯罪有恃無恐。面對黑心食品技術日新月異、多樣化違法添加物，消費者是假冒偽劣食品的弱勢受害者，消費者處在不易舉證劣勢中，除了團體訴訟，消費者需要更強有力的武器。因此，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精神將食安案件訂定嚴重等級，主管機關應對於第四十四條之情節重大者訂定認定標準。此外，面對犯罪獲利、影響層面龐大等情節重大食安案件，其最輕本刑往往也無法構成羈押要件，為有效嚇阻不法業者，必須改變以往刑度過低問題，凡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利達成裁定羈押要件，促使業者積極善後處理。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未來消費者將不須承擔舉證責任，推定業者其違法行為對於消費者損害具有因果關係，由業者負舉證責任。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刑法詐欺罪用來處罰不法業者的大規模經濟犯罪，已無法

有效嚇阻。對於黑心業者攙偽或假冒違法亂紀行為，其最輕本刑往往也無法構成羈押要件，業者交保後消極處理消費者理賠糾紛。消費者已是假冒偽劣食品的弱勢受害者，消費者處在不易舉證劣勢中，然而按現行法令消費者若提起損害賠償告訴，卻還須負舉證責任，證明自己健康受傷害，無疑是增添向廠商求償障礙。

2. 為嚇阻不肖業者攙偽假冒之行為，增修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內容，為杜爭議與後續處罰認定所需，違法情節重大之標準與認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凡其違法之情節經認定為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處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利達成裁定羈押要件，促使業者積極善後處理，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3. 消費者是弱勢群體，也是假冒偽劣食品的受害者，消費者處在不易舉證劣勢中，面對不肖業者不法製程技術、添加物日新月異，業者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則消費者不用承擔舉證責任，推定其違法行為對於損害具有因果關係。

(四十八)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鑒於國內食品屢遭部分不肖廠商以標示不實、成分來源不明、摻加未合法之化學物質等種種挑戰國家公權力之手段，懷抱「不一定會被查到」、「不怕被罰」敷衍大眾之心態，為有效嚇阻廠商有不斷以身試法的情形發生，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刑罰與罰鍰。另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增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食品業者因違反本法規定繳納之罰鍰及罰金，扣除檢舉人之獎勵金後，剩餘之經費部分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經費來源。故此，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

(四十九)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鑒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頻傳，雖經歷次檢討仍無實際改進成效，為使國人對於食品安全具健全之認知，維護對環境友善之在地飲食文化，擬由全民教育著手，提倡綠色飲食教育，自根基塑造國人實踐健康飲食之風氣。並加強源頭管控、風險評估、消費者補償等三方面之管理原則，自國外輸入時強制登錄管制，要求廠商自主管理，透過風險評估擬具各類食品安全問題之守則，供全民飲食參考標準。若仍有食品安全問題發生，則以嚴懲遏阻，藉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提供消費者及吹哨者保障。此外並針對基因改造食品提出管理綱要，基於資訊透明原則、事先預防原則，以國人健康為優先考量。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之飲食安全。說明如下：

本草案主要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

五十條、第六十條，新增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第四章之一「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第六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提倡綠色飲食教育，並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母法規範，加強對食品添加物及香料之管理，建置公正之各食品相關諮議會，並賦予稽查人員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的可能，以補足現行條文之缺失，進而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五十)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主管機關調整配合之法律修正，特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食品藥物管理局」、「疾病管制局」分別修正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組織調整之際雖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機關管轄權力，但行政命令並非正式授權，仍需透過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授予主管機關對法規管轄之正當性。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說明：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過去之修法歷程及目前之修法方向

食品衛生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為了加強管理，已於本（102）年 6 月 19 日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

乃因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故再次修法提高罰鍰及刑責，並納入食品三級管理概念，亦即業者自我管理、第三方單位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並增訂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食品衛生管理法自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前後歷經 9 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1. 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48 條）
2. 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與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檢驗認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以及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7 條及第 48 條之 1）
3. 攙偽或假冒等食品禁止行為之罰鍰，由 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4 條）
4. 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 4 萬元以上 20 萬

元以下，提高為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5 條）

5. 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度，由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提高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為行為人之十倍以下，以加重其責任。（修正條文第 49 條）
6. 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7. 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8. 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二) 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審查各委員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提案，綜合各委員所提修正重點分析如下：

1. 提高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與罰金及有期徒刑之刑度，計有修正第 44 條共 19 案；修正第 45 條共 10 案；修正第 47 條共 9 案；修正第 48 條共 5 案；修正第 49 條共 19 案。各委員提案版本額度及刑度雖略有不同，惟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與各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2. 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共 11 案，多數版本之精神行政院提案版本均已納入，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3. 修正檢舉獎勵相關規定計有 7 案，惟檢舉獎勵相關規定已由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法規命令規範之。
4. 其餘修正要點包含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第三方實驗室檢驗、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限制、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標示相關規定、檢舉揭弊保護、消費者賠償等相關規範，委員所提修正版本立意良善，惟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均有所規範，應足已為妥適之管理。

七、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 法案名稱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二) 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並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為：「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並於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香料」之規範。

(三) 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 (四)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第五條之一均保留。
- (五)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保留。
- (六)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章之一章名、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第六條之六條文均不予增訂。
- (七)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於第 7 條之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食品通路商」之自主管理事項。
- (八)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條文保留。
- (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 (十)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處理。
- (十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十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不予處理。
- (十三)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不予處理;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保留。
- (十四)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保留，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 (十五)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 (十六)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 (十七)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一項第九款：「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原第一項第九款條次遞移為第一項第十款，餘維持現行條文。
- (十八)第二十四條，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十九)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二十)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十一)第三十條修正通過，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二十二)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十三)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十四)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及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十五)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六)第四十三條，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十七)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二十八)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保留。

(二十九)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三十)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通過。

(三十一)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二)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

(三十三)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四)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三十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三十六)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

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三十七)第五十條，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三十八)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九)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四十)第五十六條，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四十一)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四十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四十三)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條條文均保留。

(四十四)通過附帶決議六項：

1. 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提出能讓民眾信服的食品安全檢驗標準方法，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訂定「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訂定程序」，俾有所遵循。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2. 為確保食品安全，請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會報」，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並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共同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3. 有關田秋堇委員等 19 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以及第四條之四「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具前瞻性，對於解決食品安全系統性問題有根本之效，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上述法條精神，將國民營養及飲食教育納入「國民營養法」（建議擴充為「國民飲食教育暨營養法」）成為專章，於明（103）年 6 月 30 日前送出衛生福利部，或以此專章為基礎另擬具「國民飲食教育法」。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4. 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5. 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攙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

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品安全風暴時，全臺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楊 曜 劉建國 葉津鈴
尤美女

6. 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法逕予處理；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者亦同。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行政院	江惠貞等21人	提案
委員	鄭淑芬等34人	提案
委員	林淑芬等20人	提案
委員	劉建國等19人	提案
委員	王育敏等28人	提案
委員	王惠美等27人	提案
委員	蔡正元等51人	提案
委員	李桐豪等27人	提案
委員	葉津鈴等18人	提案
委員	管碧玲等21人	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20人	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26人	提案
委員	黃昭順等23人	提案
委員	丁守中等25人	提案
委員	鄭淑芬等19人	提案
委員	賴士葆等25人	提案
委員	許添財等21人	提案
委員	趙天麟等19人	提案
委員	趙天麟等19人	提案
民進黨團	羅淑蕾等21人	提案
委員	羅淑蕾等24人	提案
委員	黃志雄等17人	提案
委員	陳節如等20人	提案
委員	尤美女等23人	提案
委員	王育敏等29人	提案
委員	劉建國等23人	提案
委員	江惠貞等22人	提案
委員	江惠貞等23人	提案
委員	陳根德等23人	提案
委員	田秋重等21人	提案
委員	葉津鈴等16人	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17人	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19人	提案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法案名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食品安全法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食品安全法	法案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本法初訂於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時科技尚未發達、衛生條件不佳，故以衛生為食品規範之準則，然現今生物技術、農藥化學發展蓬勃，對食物之影響更甚，當今食品問題不僅衛生，關係人民健康之食品標準不宜停留在四十年前之水準，故修改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本法初訂於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時科技尚未發達、衛生條件不佳，故以衛生為食品規範之準則。然現今生物科技、農業技術、化學工業發展蓬勃，當今食品問題已不僅止衛生問題，關係全民健康之食品標準不宜停留在四十年前之水準，故修改之。

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食品添加物分為「單方」與「複方」兩種，其中「複方」是以「單方」再調配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而組成。原本單方或複方都必須查驗登記後才能使用，但在民國 89 年後，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需再查驗登記，造成臺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導致工業級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不受政府控管，爰明定食品添加物包含「單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第三條 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單方及以單方再調配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所組成物質。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

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

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方」與「複方」。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二、為保障國民健康安全，將基因改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納入食品衛生管理範圍內，爰參酌現行相關法令增訂基因改造之定義。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七款。

二、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影響未有定論，為保障國人健康安全，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食品衛生管理範圍內。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二、食品添加物多為對食物不必要之加工處理，對人體亦無好處，應嚴加管理，故加強其定義，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皆應納入管理。

三、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影響未有定論，為保障

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

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國人健康安全，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食品安全管理範圍內。

四、新增綠色飲食教育定義。全民食品安全之共識須從教育著手，藉由對食物產銷過程的理解、對自身飲食文化的認同，建立健康飲食的觀念，營造對環境友善之飲食供銷網絡。

五、新增食品技師定義。食品安全之把關須由專業人員與全民一起合作，建立良好監督制度，透過不定期稽查及認證，確保廠商品質並維護全民飲食健康。

審查會：

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術。

、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並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為：「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並於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香料」之規範。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改造現象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

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改造現象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

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二、綠色飲食教育：藉由食品安全性之教育，提供民眾飲食、農業、環境、相關地理人文歷史與科技風險，以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的知識，並有助於國民適當飲食生活的實踐，且積極與國際合作。

		<p>十三、<u>食品技師</u>：指依技師法經國家高等考試取得執照之專門食品安全技師人員。每年食品業者由參加食品技師協會之食品技師不定時現地查核簽證食品安全。</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及行政院設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u>為執行前項風險評估，行政院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為之。</u> <u>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應獨立行使職權，於審議食品安全風險</u></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食品安全制度奠基於對食品安全風險分析，惟目前我國衛生福利部既為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又職司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無法公正獨立客觀。基於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必須各自獨立且相互支援，避免管理機關球員兼裁判，而風險評估可被客觀評估其危害等，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改為由行政院另設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會進行風險分析應秉持科學、客觀、公正、透明及獨立之原則。 二、為食品安全採取透明</p>

、預防原則已為國際趨勢，現行條文係在重大或突發性事件時才被動進行風險評估，實有緩不濟急之慮，誤解風險評估管理之目的。

三、爰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健保會組成之立法例，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等各項組成之事項，增列本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並將有關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風險評估結果應採行之管理措施移列第八章。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項部分條文移至新訂之第四之一條。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項部分條文移至新訂之第四條之二。
二、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應進行危機管理、應變與溝通，此時再執行風險評估已緩不濟急。緊急事件發生才執行風險評估，是完全誤解風險

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評估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第二項委員會代表之名額、組成、議事規範、範圍、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訂之並送立法院審查。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審查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另應針對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食品廣告標示、健康食品、檢驗標準方法各組諮議會，邀請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化學、毒物學、風險評估專家學者以及業界代表組成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治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

評估管理與溝通的目的。風險評估是食品安全治理措施之基礎，而非事後補救之解藥。

三、成立各食品相關諮議會，據其主責分工，其中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根本，由毒理與風險評估專家以及民間團體組成。其餘諮議會則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組成之。

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

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等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審查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另應針對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食品廣告標示、健康食品、檢驗標準方法各組諮議會，邀請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化學、風險治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以及業界代表組成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p>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p>		<p>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條及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均保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各諮議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若遇重大食安事件則應於一日內舉行會議。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主責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諮議會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得與食品相關業者有任何業務往來或利益交換。 諮議會之成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食品相關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以獨立、客觀、透明、科學為原則，進行風險評估科學研究，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其運作經費亦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應。 風險評估應根據科學證據及科學中立原則，充分提供消費者知情選擇的機會和科學數據，使消費者能依據該等資訊達成安全攝取量之標準。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應從事之風險評估項目包含食品中有害物質之鑑定、攝取劑量之估算、劑量效應評估及風險特徵分析。同時應針對特殊敏感族群如嬰幼</p>

兒、孕婦及各種慢性病患者進行評估。其細項應包括：

- 一、化學性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二、生物性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三、物理性有害物質含輻射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四、農藥殘留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五、各種加工製程中產生的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 一、新增本條。
- 二、將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獨立行使職權及使其具中立性之重要規範明文定於本法，以達到風險評估諮議會預期之功能，並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之使用得當。

職務。

諮議會委員不得接受任何之年節婚喪饋贈，反之亦然。

諮議會委員在任何情況，不得搭乘受監督機構或其相關人員的交通工具，包括共乘。

諮議會委員接受利益相關人之娛樂、運動休閒、宴請邀約（包括一般餐飲），必須事先向政風單位呈報與何人、在何地、進行何種活動；事後必須簡述交談內容。

諮議會委員與受監督機構於公開或私下會談、會議必須全程錄音、錄影記錄，事後必須有完整的書面紀錄，以供追溯。

諮議會應應立法委員要求提供或公開前項所有紀錄。

本法未規定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p>，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之研究增訂本條，明訂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規範以及應進行之評估項目。諮議會應獨立行使其職權，以達到預期之功能，並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之使用得當。 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項目分為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有害物質，以及農藥殘留、食品加工製程管控。</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保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各食品諮議會由專業人士組成，由民間各界推薦具公信力之學者，透過公開程序，經由立法院審查通過，三年一任。各諮議會開議時，應聽取消費者等公益團體之意見。</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諮議會成員之遴選方式，避免主管機關以政治因素決定委員及科學專家人選。</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二保留。</p>

		<p>各諮議會之運作，由主管機關訂定章程，並由立法院核定通過後實施。各食品諮議會應享有獨立地位，並負擔相對政治責任，科學意見對於私人企業亦具有法律效力，必要時並得舉行聽證會。諮議會成員必須簽署獨立作業承諾，並每年報告直接與食品產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利害關係。</p> <p>各諮議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若遇重大食安事件則應密集召開臨時會進行危機管理，儘速將結果公告供社會大眾做為食品安全選擇標準，以避免社會恐慌。</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三 各食品諮議會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得與食品相關業者有任何業務往來或利益交換。</p> <p>諮議會之成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諮議會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影響。</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三保留。</p>

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食品相關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諮議會委員不得接受任何之年節婚喪饋贈，反之亦然。

諮議會委員在任何情況，不得搭乘受監督機構或其相關人員的交通工具，包括共乘。

諮議會委員接受利益相關人之娛樂、運動休閒、宴請邀約（包括一般餐飲），必須事先向政風單位呈報與何人、在何地、進行何種活動；事後必須簡述交談內容。

諮議會委員與受監督機構於公開或私下會談、會議必須全程錄音、錄影記錄，事後必須

		<p>有完整的書面紀錄，以供追溯。</p> <p>諮議會因應立法委員要求提供或公開前項所有紀錄。</p> <p>本法未規定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四 各地方縣市政府為落實在地風險管理，應於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成員代表共三十名，包含衛生局代表一名，縣（市）議會代表二名，其餘二十七名成員由農場、食品加工業者、餐廳業者、廚師、食品安全消費者團體、環境保護消費者團體、動物福祉保護團體、大學教授、社區居民及居住於當地之年輕人（四十五歲以下）等社會各界代表組成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落實在地風險管理，於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以全民參與達成良好在地飲食文化之建構。</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四保留。</p>

		各縣市食物政策諮議會得每二週召開一次會議，使民間團體充分提出降低食品安全風險、支持在地低碳網絡之建議。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依<u>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u>，發現有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時，應立即發布預警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p> <p>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括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u>定期進行普查</u>，訂定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標準以及檢驗方法，並根據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p> <p>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授權各主管機關應依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一旦發現有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時，應立即發布預警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風險評估是食品安全治理措施之基礎，而非事後補救之解藥。緊急事件才執行風險評估，是完全誤解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的目的。</p> <p>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保留。</p>

		<p>評估，如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應立即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等，另應針對不同程度的摻假行為依照對人體危害的程度訂出罰則。</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消費者有權取得與產品相關之生產履歷與知識資訊，作為在同一類食品中選擇適當產品的參考。如有行為人於食品標示之營養或風險有不實資訊混淆或欺騙，得以刑法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起訴。</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強調消費者知的權利，並加重不實之罰責。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保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p>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食品藥物管理局」、「疾病管制局」分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審查會：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第</p>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六條條文保留。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之一 綠色飲食教育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為確保食物安全，讓民眾安心消費，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維護良好飲食文化傳統，新增本章。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一 為確保食物安全、使民眾安心消費、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維護良好飲食文化傳統，主管機關應對於飲食教育提出基本方針與中央、地方之公共團體職責，計畫性促進飲食安全與教育。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全民食品安全之共識須從教育著手，藉由對食物產銷過程的理解、對自身飲食文化的認同，建立健康飲食的觀念，營造對環境友善之飲食供銷網絡。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p>第六條之二 藉由飲食教育的推行，對於食品的安全性，提供民眾飲食相關資訊與意見交換，以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的知識，並有助於國民適當飲食生活的實踐，且積極與國際合作。</p>		<p>一、本條新增。 二、飲食教育主要提供民眾飲食相關資訊，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知識，協助國民實踐適當飲食生活，並積極與國際潮流同步。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二，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三 飲食教育推進運動必須尊重國民、民間團體的自主意願，同時考慮地區的特性，在地區居民及社會構成份子的參與和配合下推展至全國。幼童之父母及其保護者，必須認知家庭對於飲食教育之重要性，並積極對幼童展開飲食教育之推行。國民必須利用各種機會和場所，推行食品自生產到消費過程的各種體驗活動，並親自參與，以實踐飲食教育。</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飲食教育尊重國民、民間團體的自主意願，同時考慮地區特性，鼓勵民眾親自參與食品自生產到消費過程的各種體驗活動，以實踐飲食教育。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三，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之四 教育相關團體及有關人員對於飲食生活的關心及理解的增進有其重要性，因此必須利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行飲食教育。透過學校設置營養午餐廚房供餐的實施、農場的實習、食品的烹飪、食品廢棄物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以促進幼童對飲食生活的理解。</p> <p>校園團膳招標應以最優標而非最低標，優先考慮在地的低碳安全食材供應來源，並有家長參與招標監督。對於弱勢家庭兒童之午餐費應給予補助。</p>		<p>一、本條新增。 二、教育相關團體應利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行飲食教育。校園團膳招標應以最優標而非最低標，優先考慮在地的低碳安全食材供應來源，並有家長參與招標監督。對於弱勢家庭兒童之午餐費應給予補助。</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四，不予增訂。</p>
(不予增訂)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五 農林漁業者應積極提供關於農林漁業的多樣體驗機會，使國民理解自然的恩惠和人類飲食生活的重要性，並與教育相關團體及有關人員相互配合，以</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農林漁業者應積極協助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之飲食教育推行。</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五，不予增訂。</p>

		<p>推行飲食教育。</p> <p>食品相關事業者在事業活動上，必須根據上述之基本理念，自主積極地推行飲食教育，並協助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之飲食教育的推行。</p>		
(不予增訂)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六 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應制定並推廣健全飲食生活之方針，並培養地區推行飲食教育時所需專業知識者資質之提升。</p> <p>政府、衛生所、各級醫療機關等應與消費團體、教育人員、公益團體、志工、農林漁業、食品相關事業者緊密合作，進行飲食教育的推廣及啟發活動的推行。包括在醫學教育上，充實飲食教育指導。</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政府、衛生所、各級醫療機關等應與消費團體、教育人員、公益團體、志工、農林漁業、食品相關事業者緊密合作，進行飲食教育的推廣及啟發活動的推行。</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六，不予增訂。</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p>食品業者於發現產</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自主管理，以確保食品衛</p>	<p>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p>食品業者於發現產</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食品衛生安全之確保</p>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業者於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應自行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並公布之。

前項高風險食品範圍、檢驗方法與結果公布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及接受直轄市

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由業者與政府共同維護，為使其管理更加周延，分為三級管理，第一級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第二級由第三方驗證，第三級由政府進行稽查抽驗。

三、為落實食品衛生安全之第一級管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予檢驗，並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增列食品業目前多在衛生安全上採行自主管理，鑒於食品科技化，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自主管理。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一、我國現行對於輸入食品之源頭管制規範，僅有「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並未明

定於本法中。然不僅輸入食品，國產食品亦時有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等不法情事。

二、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在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業者應自行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三、配合新增之第三項，於第四項規定高風險食品範圍、檢驗方法與結果公布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一、查近來我國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嚴重戕害國人健康。考其原委，乃因現行條文僅要求食品業者自行管理其生產製造之食品衛生。惟食品業者為謀自生利益，於發現自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囿於商業利益、聲譽等考量因素，實難期業者會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倘繼

、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驗，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每年由參加食品技師協會之食品技師不定時現地查核簽證食品安全。

				<p>續任由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顯已無法達到健全之食品管理，與本條文乃在於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之立法目的有違。</p> <p>二、準此，爰修定本法第七條，增定食品業者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驗，即原本僅由食品業者單方實施自主管理，食品業者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驗，以確認食品安全。</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p> <p>一、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管理。</p> <p>二、除自主管理外，並由食品技師查核簽證食品安全。</p> <p>審查會：</p> <p>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於第 7 條之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食品通路商」之自主管理事項。</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

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食品衛生安全之第二級管理，修正第六項，將第五項受託辦理驗證機構之管理納入授權，使臻明確完整，並因第五項之驗證非基於食品業者之申請，爰酌修文字。

審查會：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驗證機構辦理。</p> <p>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條之一 針對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安全危害疑慮的原物料、食品及飲料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關專屬號列，並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前項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之定義與範圍、海關專屬號列及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黃豆與玉米是國人主要食材，而台灣黃豆每年進口量約 240 萬公噸，卻有高達 93%屬基因改造；玉米每年進口量約 450 萬公噸，有高達 90%為基因改造。但國內黃豆與玉米的市售食品數量龐大，大部分卻都標示「非基因改造」，但事實上進口的黃豆與玉米超過九成是基因改造，這些數量龐大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的真實性令人質疑，也未見政府出面積極查察；加上政府至今沒有專屬號列來管制「基改」原物料，政府也不敢保</p>

證市售的黃豆玉米食品到底是不是「非基改」的或標示有沒有作假。正因為沒有「基改與非基改」原物料的專屬號列，一旦發生食安危害事件，政府根本沒辦法有效掌握、追蹤「基改」原物料的流向，也沒辦法確認市售食品到底是不是「基因改造」，更導致民眾無從辨識、食不安心。

三、為了維護民眾的飲食安全，有效追蹤基改原物料與食品的流向，本席等爰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要求政府對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安全危害疑慮的原物料、食品及飲料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關專屬號列，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審查會：

				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條文保留。
(不予處理)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u>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u></p> <p>五、染有病原菌。</p> <p>六、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八、攙偽或假冒。</p> <p>九、逾有效日期。</p> <p>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p>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一、今年（102 年）以來，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兒童零食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不肖業者違法使用工業用黏著劑「順丁烯二酸」，添加製成粉圓、黑輪、板條等食品，均危害人體健康甚鉅。</p> <p>二、按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之相關規定，並未區分「食品添加物超標」與「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之罰則，且對情節重大者，亦無加重處罰規定，顯不符比例原則。</p> <p>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四、五、六、七、八、九款之款次，遞移為第五、六、七、八、九、十款。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鑒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廠商屢使用低劣或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儘管該食品添加物未能明確證明是否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但已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十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遏阻此類行為。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一、鑒於現行條文第九款所列「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中之證明無害人體，並未規範如何證明或由誰證明，顯然不夠嚴謹。

二、為使國人健康把關更為嚴謹，爰修正為應須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

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

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

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與增訂同項第十一款。
- 二、食品業者為製造出讓人看起來覺得好吃食品，往往以發色劑、著色劑、漂白劑等食品添加物掩飾顏色。有時為了長期保存食品，先使用漂白劑去除本色後，再以著色料添加顏色。
- 三、為製造出聞起來美味之食品，食品業者往往以調味料、甜味料、酸味料等添加物掩飾原本讓消費者眼睛或鼻子判斷感到不安之食品，藉此欺騙消費者之味覺。
- 四、為能快速且簡單地製造出食品，食品業者往往以增粘劑、安定劑、糊料、凝固劑等添加物，製造出像果醬、醬油

膏等食品，使其成為黏糊狀。

五、為使食品能長期保存、不易腐壞，食品業者捨棄傳統方法，卻改以快速且價錢便宜之藥品來進行防腐加工。也因為大量地運用保存料、殺菌劑、酸化防止劑等添加物，使食品能長期保存與不易腐壞。

六、食品本來就不該添加工業用原料，但食品業者卻大量、快速且低價地生產出眾多食品添加物。雖然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已明訂「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但為使食品業者不易取巧，應嚴禁工業用原料進入食品中。

七、同時，食品業者為了節省成本與獲取不當利益，往往以衛生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較低之混合物混充之，卻仍宣稱其為高品質食品，故亦應一併嚴禁食品業者

物，情節重大者。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

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以低廉混合物降低食品之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處理。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

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工業用原料、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

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十一、以衛生、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較低之混合物混充之。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

		<p>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不予增訂)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性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前項許可之申請、審查、變更及廢止、安全性審核，以及核准上市後之包裝及散裝食品基因改造成分標示、廣告、追溯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能有效管控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明定基因改造成分超過安全容許量時，即須經安全性評估並取得許可，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關於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相關管理辦法，涉及細節執行事項，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研究制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又現行法僅規定包裝食品，未規定散裝食品，故增訂散裝食品基因</p>

		<p>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可同時供食品及飼料使用者，不論其實際用途為何，皆應符合本條規定。</p>		<p>改造成分標示、廣告、追溯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為能防範食品安全監管之漏洞，對於同時可做為食品及飼料用途者，宜一併適用相關的管理制度，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虞者。</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p>	<p>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改「結果犯」為「危險犯」，周全究責條文。</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因第三款「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程度無明確定義，爰增列「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所含化學物質經執行健康</p>

		<p>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p>一、有毒者。</p> <p>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p> <p>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所含化學物質，<u>經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u>，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p>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即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p>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p>一、有毒者。</p> <p>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p> <p>三、足以危害健康者。</p> <p>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p> <p>審查會：</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不予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u>單方與複方</u>食品添加物</p>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一、鑒於近年來相繼查獲廠商違法添加工業級有毒化學原料「塑化劑」</p>

、「毒澱粉」及人工香精等事件，若民眾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竭，須終身洗腎。上述三項添加劑皆為複方添加劑，依據 89 年衛生署的函示，廠商根本不需要向政府登記核可，也不用查驗，形成一個食品安全的黑洞。

二、有關複方添加劑的問題，98 年監察院曾經糾正過，而 2011 年的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學專家也建議納入管理，但政府至今不作為，讓民眾長期食用有毒食品而不自知。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要求添加物無論單方或複方皆須查驗登記，並納入管理。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食品添加物因現今食品化學工業之發達而產生諸多問題，應另增條文管理。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

食品添加物因現今食品化學工業之發達而產生諸多問題，故另增條文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

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單方與複方食品添加物、食用香料、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

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p>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不予處理；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保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增定第二十一條之一，以因應現今食品化學工業之發達與諸多變因，加強管理以維國人健康。</p>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應現今食品化學工業之發達與諸多變因，加強管理以維國人健康。單、複方食品添加物以及香料皆納入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

香料應強制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以利查驗。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包括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以利查驗。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之一均保留。

		<p>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如以非食品級原料製作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經查驗發現應依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起訴。</p>		
(不予增訂)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四章之一，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本法管理。</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定論，基於事先預防原則，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並提供國人透資訊。增訂第四章之一，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本法管理。</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p>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含基因改造成份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須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可通</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定論，基於事先預防原則，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並提供國人透資訊</p>

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相關證明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飼料所含之基因改造成分須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可通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標識，並應保存十年。

第一項所稱基因改造成分若為活性生物體，應經相關機關環境風險評估審核通過，方得進口。

。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任何新基因改造項需經審核通過後才能進口作為食用或飼用。一旦核准進口，食品等商品若含該成分，只需標示即可不需再評估，亦即以基改成分為評估對象，而非以食品為評估對象。
- 三、將飼料納入管理，因為飼料原料（黃豆、玉米等）也可能進入食品加工市場。
- 四、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標識，以方便將來追蹤檢查。
- 五、活性生物體已有對應的相關法律，即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

」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二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生物體成分應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核可通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建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特定標識碼，並應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基因改造成分若為活性生物體，應經相關主管機關環境風險評估審核通過，

			<p>方得進口。</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二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保留。</p>
(不予增訂)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三 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不分包裝或散裝皆應清楚標示。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主管機關訂之。</p> <p>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之基因改造食品之加工產品，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三 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不分包裝或散裝皆應清楚標示。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主管機關訂之。</p> <p>使用基因改造之作物（如黃豆或玉米）所加工製造之食品及修飾澱粉、添加物，如醬油、黃豆油（沙拉油）、</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資訊透明、事先預防原則，以國人健康為優先考量，基因改造食品皆應清楚標示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的選擇。</p> <p>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二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p>

		<p>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雖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p>		<p>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u>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u>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p>	<p>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p>	<p>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一、在現今我國市面上食品型態如此多樣化下，食品標示已成為國人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之一。食品標示所提供之資訊，乃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產品安全的重要方法。 二、在買賣雙方的關係中，消費者乃係屬於弱勢之一方，企業經營者有誠信之義務，以平衡買賣雙方地位之落差，此乃誠實信用原則之落實。 三、修正條文將主成分之含量比例，強制納入販售之食品標示中，使消費者於選購時能獲得更充分之資訊，避免業者添加其他食品添加物充數，以保障消費者權以</p>

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

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及產品安全。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不少食品業者透過包裝設計、產品命名或標示排列等方式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知的權益受損。爰增列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含「內容物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主要原料所佔百分比」、「淨重、容量或數量」、「製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二、為免民眾及稽查人員成分判讀上之困擾，增訂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糖與鹽可以說是所有食品與飲料的主要內容物，但現行條文並沒有明確規定要求標示，嚴重忽視民眾知的權利，更甚者誤導消費者消費，若長期食用高鹽高醣

食品與飲料，將造成身體嚴重的負擔，引發多重的慢性病。

二、同時基因改造的食品有實驗證實在食用後，罹癌率有增加趨勢，若糖、鹽及基因改造原料僅用法規層次要求廠商標示強制力明顯不足；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知」與「自由選擇」的權利，本席等爰擬提升糖、鹽及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的層級至法律位階，因此增列第二項，將鹽、糖及基因改造食品列入營養標示中。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應包括糖、鹽及其他營養成分名稱及含量；另含基因改造原料或食材之食品，應在包裝正面以一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

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於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審查會：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不予處理。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一項第九款：「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原第一項第九款條次遞移為第一項第十款，餘維持現行條文。

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管控，明文規定應註明製造廠商，以備查詢究責。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

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暨加工、分裝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含單

香料之管理。

三、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管控，明文規定應註明製造廠商，以備查詢究責。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

、複方）及香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物原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食品添加物香料所含之香料成分，常由數十種至數千種單體成分組成，考量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有限，逐一標示香料成分顯有困難，且國際間皆無要求食品添加物香料成分，須標明各別名稱，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為：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委員田秋堃等 4 人、委員田秋堃、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特定食品或特定散裝食品之應標示事項及限制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應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

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p>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u>五、原產地(國)暨加</u></p>	<p>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p>	<p>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u>工或調配、分裝地（國）。</u></p> <p>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p> <p>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p> <p>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p> <p>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品名。</p> <p>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p> <p>三、淨重或容量。</p> <p>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p> <p><u>五、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u></p>	<p>第二十七條（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p> <p>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p> <p>一、品名。</p> <p>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p> <p>三、淨重或容量。</p> <p>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p> <p>五、原產地（國）。</p> <p>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p>	<p>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p> <p>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p> <p>二、修正本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p> <p>審查會：</p> <p>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p>

		<p>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p> <p>七、適用對象或用途。</p> <p>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效日期或有效期間。</p> <p>七、適用對象或用途。</p> <p>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文，不予修正。</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u>有標示、宣傳或廣告百分之百、純、無、未加或未含等相同或相似用語者，應確保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u></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p>	<p>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山水米號稱百分之百台灣米，但卻混充進口低價米；大統食油宣稱「大統純正香油」，但卻是 2 成芝麻油混合了 8 成沙拉油，再加上香精調製之。同時，大統每年從西班牙進口約 1 萬公升橄欖原油，卻能製造出 10 萬公升「100%橄欖油」出售，顯見不法獲利驚人。</p> <p>三、食品業者經常宣稱其產品純釀造、不含防腐劑、不加味精、不含動物性脂肪、不含人工添加物、不含膽固醇、不含乳糖或非基因改造黃</p>

		<p>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定之。</p>	<p>豆等，藉此增加消費者採購意願與提高價格，故應命其確保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p> <p>四、倘有標示、宣傳或廣告百分之百、純、無、未加或未含等相同或相似用語者，但內容卻與實際情形不相符，依同法第 45 條處分之。</p> <p>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p> <p>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u>基因改造食品</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p> <p>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p> <p>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p>	<p>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p> <p>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p> <p>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一、食品添加物依第二十一條之一查驗登記管理。</p> <p>二、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p> <p>一、食品添加物另依第二十一條之一查驗登記管理。</p> <p>二、輸入應附輸入國之查核驗證，若有健康風險則不允許輸入。</p> <p>審查會： 第三十條修正通過，照委</p>

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並附上輸入國之查核驗證。

輸入產品量每年超過一公噸者，須登記其所含化學物質，如經查驗登記不實，則取消進口許可。

業者應自行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不會造成國內消費者額外健康危害，經審查通過，方允許該產品進口輸入。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p>(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p> <p>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應保存五年。</u></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輸入產品之相關</u></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為利追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明文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保存期限，以杜絕廠商規避或拒不提供之情形。</p> <p>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為利追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明文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保存期限，以杜絕廠商規避或拒不提供之情形。</p> <p>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p>

		<p><u>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應保存十年。</u></p>		<p>、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u>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p> <p>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p> <p>審查會： 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u>食品添加物</u>（含單、複方）及香料、<u>基因改造食品</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p> <p>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p>	<p>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食品、<u>食品添加物</u>、<u>基因改造食品</u>或<u>食品添加物</u>、<u>食品器具</u>、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加強對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及辦理其認證者之管理，爰修正第三項授權內容，使臻明確完整。</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p>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審查會：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

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u>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u>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u>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p> <p>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p> <p>二、檢驗方法改由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定之。</p> <p>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提案：</p> <p>此次油品食安風暴，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法即時取得銅葉綠素標準品，因此無法盡速釐清油品是否含銅葉綠素，造成民眾疑慮，而在無銅葉綠素標準品之情況下，以查扣之色素添加物來進行比對，成功開發利用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質譜儀（LC/HRMS2）來確認油品中銅葉綠素之檢驗方法，顯示食品檢</p>

驗方法開發對食品安全之重要性，爰增列第三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家級實驗室，主動開發檢驗方法，並蒐集彙整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 三、檢驗方法改由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審核之。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家級實驗室，主動開發前項之檢驗方法，並蒐集彙整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訂定準則選定，並經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審核。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不予增訂）

		<p>第四十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所販賣之食品，應向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申請食品檢驗，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後始可陳列、販賣。</p> <p>前項食品安全檢驗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為管控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在上市前之食品安全無虞，爰增定食品強制檢驗條款，食品業者在食品上市前，應自行將預備販賣的食品，向經各級主管認證的法人或食品安全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後，才可將預備販售的食品上市陳列、販賣。</p> <p>三、食品安全檢驗內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使各項食品皆可依訂立之標準可茲遵循。</p> <p>審查會：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虞時，得命食品</p>

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 二、增訂第三項，賦予強行檢查之可能，避免業者故意規避妨礙或拒絕，以保人民飲食安全。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 三、增訂第三項，賦予強行檢查之可能，避免業者故意規避妨礙或拒絕，以保人民飲食安全。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

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

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一項之執行，若遇拒絕或妨礙，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強制進行。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

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

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一項之執行，若遇拒絕或妨礙，必要時

		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強制進行。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檢舉之處理及獎勵辦法之訂定)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額度之百分之十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應列入檢舉獎金來源之一。</u></p> <p>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根據「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邇來食安事故頻傳，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保障揭弊者之工作權，但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因此不僅應獎勵員工檢舉，更應獎勵並提高檢舉獎金，期以全民監督，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爰提案增加獎勵金核發比例至百分之十，除將檢舉獎金明定母法外，並將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列為檢舉獎勵獎金之來源之一。 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提案：</p>

、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為每年欠稅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給予罰鍰的百分之十作為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此次食安風暴，為提升全民打擊黑心廠商的誘因，應調整現行食品安全檢舉獎勵金制度。據財政部統計至 2010 年止，全國欠稅大戶已累計 1,308 億元，考量黑心廠商之事實責任，以及政府財政預算編列負擔，該檢舉獎勵金設置來源應取自欠稅廠商的罰鍰。

二、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是授權衛生福利部自行擬定檢舉獎金額度，依照「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的 5% 核發檢舉獎金，其比例相對過低，針對打擊黑心食安問題，誘因顯然不足。

三、現行逃漏稅檢舉獎金是該罰金的 20%，台北市路平檢舉獎金最高是罰金的 50%，考量黑心食安危機不僅是民生經

濟詐欺也涉及準謀殺行為，該檢舉獎勵金的現行提撥比例應調整至百分之三十，以提升誘因及加強封阻效果。

四、考量資源有限以及打擊黑心食安的真实效果，參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的食品安全檢舉獎勵制度是地方政府編列 10 至 20 萬的預算，視裁處情況核發 5% 作為獎勵。根據監察院調查，這些攸關全台 2,300 萬人食品安全的檢舉獎金，去年各縣市衛生局平均每件核發金額只有 1,810 元，比檢舉亂丟菸

。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給予實收罰鍰百分之五十之檢舉獎金。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

度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核發獎金給檢舉人，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之比例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經查明屬實者，主管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三十，獎給檢舉人，並為檢舉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檢舉獎金，主管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檢舉人限期領取。

檢舉人如有參與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者，不給獎金。公務員為檢舉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蒂、垃圾動輒 40%、50%的獎金還低，根本沒有誘因。

二、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制訂檢舉者獎金制度，將罰鍰的 10%作為獎勵，以提高內部檢舉者誘因。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將食品衛生違規檢舉獎金提高為實收罰鍰的百分之五十，以提供民眾檢舉之誘因。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一、部分廠商為節省成本與賺取高額利潤，違法添加成本較低的工業級原料到食品原料中。類似的情形屢見不鮮，且非常不容易被發現，若不是下游廠商或內部員工檢舉，根本不會曝光。

二、鼓勵深知內情且富正義感的「吹哨者」挺身而出檢舉不法，捍衛公共利益，進而維護民眾

飲食健康，本席等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將檢舉獎勵比例提升為法律位階，並提高獎勵金的比例，爰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檢驗人員之人力編制明顯不足，無法應付銷售市場眾多之商品，恐造成食品及食品器材製造業者心存僥倖，使用有害人體健康之虞之原料，故於法明訂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以補檢驗人力不足之問題。

二、明定獎金之發給，不適用於違法事實之參與者與公務人員，避免獎金濫發。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為鼓勵民眾發揮全民力量，踴躍主動檢舉非法之食品業者，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徹底杜絕不肖食品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
為裁處罰鍰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應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以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檢舉若為數人共同檢舉，經處以罰鍰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業者。爰修定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明定檢舉獎勵金額為裁處罰鍰之百分之二十，以保障檢舉人可獲得一定數額之獎勵金。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國內知名食用油品大廠製造黑心食用油，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引起社會恐慌。以台灣目前政府編制的人力和物力，難以主動揪出不肖業者，我國食品安全衛生防線，不宜過度依靠廠商自律。

二、國外先進法案多有「吹哨人條款」，國內許多食品安全問題多是事後檢舉才爆發，因為油品檢驗常常被上下其手，檢驗可以通過，因為不肖廠商檢驗送一款，販售另一款，若食品衛生管理法有吹哨者的獎金制度與保障，提供誘因，讓內部員工可以勇於舉發，會是更積極的做法。

三、現行獎勵制度是獎勵金額是地方政府編列約 10-20 萬的預算，視裁處情況核發百分之五，確定犯行才給獎勵。然而，地方政府編列財政支出，獎勵金額太小，也難收實效。

四、反觀此次大統黑心油事件裁罰 2,820 萬罰鍰，檢舉出如此重大的食品安全違法事件，實可給有勇氣的檢舉人獎勵，持續促進員工監督老闆。

五、爰修訂吹哨者獎勵制度，包檢舉查獲違法應予以獎勵；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以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檢舉人若數人共同檢舉或先後檢舉之獎金發給原則，相關執法人員不得給予獎金原則。

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

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

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
 二、責任保險乃事故發生屬於被保險人所導致，且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時，受到第三人賠償請求；保險公司即代替被保險人，於承保範圍內賠償予第三人。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之較不易因發生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等爭議而求償無門之情事，故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訂定相關辦法與發布施行日期，予食品業者合理之過渡期。
 四、倘有違反本條文者，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
 前項相關辦法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應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組成「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負責各部門間之協調統合，提升效率。

依本法新增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分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並將管理強度從「必要時得依」改為「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管制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 一、綜觀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係採分段管理的分工模式，涉及部會包括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
- 二、鑒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世界各國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由不同機關分工，以避免各機關間各行其事，主要先進國家均更進而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或機構），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

			<p>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p> <p>審查會：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保留。</p>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提升食品品質與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並採一品名一認證方式。</p> <p>前項作業辦法包括標章受理申請、文件審查、受託驗證機關認定、評審標準、定期食品抽驗及追蹤管理、標章被違規使用或仿冒之處分、標章相關資訊查詢與申訴等作業程序。</p> <p>已取得第一項之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者，若經本法第九章任一條文之處分後，即不得再次受理申請，並取消原已</p>		<p>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 二、食品容器或包裝上經常標示 ISO、CNS 或其他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標章，但其核發機關為經濟部；另 CAS 核發單位亦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皆非屬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職掌。因此，中央主管機關理應自行訂定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並授權其得以行政命令訂定相關辦法。 三、因食品業者生產品名眾多，為避免搭便車與嚴格保證消費者權益，故採一品名一認證核發方式。</p>

核發之所有優良食品證明標章。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應由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組成「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就食品安全定期與不定期稽查並公布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稽查食品安全之人力與經費。

四、同時，為使食品業者珍惜不易取得之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若經本法第九章任一條文之處分後，即不得再次受理申請，並取消原已核發之所有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藉此確立本標章彌足珍貴之取得不易地位。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國內食品由農場到餐桌，不同來源有不同法規管理，更涉多個部會，在未能建立統籌單位及整合各項法規前，增訂「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由地方及中央共設編組聯合查緝有其必要性。

三、鑒於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稽查食品安全時人力與經費嚴重短缺，爰將本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通過附帶決議明列於母法中。

審查會：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

二、對於此類不法行為，現行本條及第四十九條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惟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提高第一項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一、屢傳不肖業者將工業原料充作食品添加物，罰鍰下限從六萬元提高為六十萬元。

二、增列第二項，對於使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第一項情節重大涉及有害人體健康者，主管機關應追討不當得利。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用工業原料充作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之不肖業者，主管機關應追討不當得利。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下限為十五萬元，相關款次併同修正之。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十款，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罰則。

二、因現行裁罰額度仍無法發揮遏阻不法之作用，爰加重第三十一條之罰則，將罰鍰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另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予修正文字。

三、本條第一項有關「停業一定期限」未明確訂定期限，爰明訂停業處分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

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一、現行條文針對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僅罰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仍不能有效嚇阻，爰修正提高罰鍰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二、現行條文針對業者使用過期原物料或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之罰則，列於第三十三條，然這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一樣，會危害人體健康安全，爰將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情節重大者，無疑置大眾食品衛生安全

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於無物，實不得允許其繼續生產、製造食品。原條文規定之禁止登錄期限僅一年，實不足以產生嚇阻之效，故修正為永不得申請重新登錄。

二、第二項規定違反本條情節重大者，其罰鍰將不受最高上限拘束，而須以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然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皆影響我國國民食品安全健康甚鉅，本項規定從而不應只侷限於本條所列事項，而應適用於違反本法各項規定之所有罰鍰中。故將原第二項規定另以新增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之。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山水米混充低價進口米兩年內被查獲 18 次，大統食油與其他違法廠商亦時有發生相同之問題，縱使現行條文已明

訂「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但行政機關屢屢因其他原因而不作為，致使民眾對政府公權力喪失信心與食品業者屢屢挑戰公權力。

三、為避免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不再漠視政府喪失公權力，及避免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之不當關說，故應明確訂定再次與第三次違法之應有處分。

四、另違法廠商有時違法期間長達數年之久，其不法所得認定與計算困難，及避免日後爭訟舉證之困難，故准予行政機關得裁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擬將追繳不當利得之規定，增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以俾有第四十四條至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不得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第三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

第五十二條行為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皆可追繳不當利得。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 一、罰則加重。
- 二、因不肖廠商謀取暴利，用低價原料混充高價原料，惡意欺騙消費者，故針對違法業者加重罰則，由現行最高一千五百萬罰則，提高至五千萬元。

民進黨黨團提案：

因無良廠商貪圖暴利，在製造產品過程以低價原料混充高價原料，惡意欺瞞，故對違法者提高罰鍰由現行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五千萬元。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 一、由早前之塑化劑違規使用、毒澱粉事件到最近的混充粗製棉籽油的「毒」門配方（提煉自棉花籽的棉籽油，含有具生殖毒性的棉酚，對女性而言，會造成經期紊亂，子宮縮小，卵巢

萎縮；；男性則會導致睪丸萎縮，精蟲數量及精蟲活動力減少等……）、「摻假」牟取暴利的黑心油品，足見，這些不肖廠商根本無視現行法制的懲罰效果。

二、為達對不肖廠商的嚇阻效果，並進而維護國人的飲食安全，實有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罰鍰上限，由一千五百萬元調高為五千萬元之必要。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鑒於不肖廠商事件頻傳，惡意欺騙消費者與食品主管機關，故將罰鍰由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五千萬元。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得命食品業者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

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

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

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一、今年（102 年）以來，持續爆發食品安全事件，原裁處最高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顯無法有效遏阻不法業者，亦與廣大消費者之期待有悖。
二、爰修正第一項，將最高裁處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新台幣六至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六至五千萬元，以高額罰金遏阻無良業者繼續危害民眾食品安全。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近期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涉

嫌違法添加染色劑、香精等油品造假風波擴大，食安問題連環爆，建議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修法將摻偽或假冒部分由原先罰六萬到一千五百萬，最高罰金希望提高到二千五百萬元。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以基金作為食品安全之財源。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二項規定，主要在賦予司法（主管機關）機關裁判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罰鍰倍數參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業者故意處三倍以下罰款，業主因過失者處一倍以下罰款，主管機關應綜合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業者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懲罰性罰鍰。

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非法食品添加物鮮少於第一時間內，遭衛生單位稽查檢出，其販售期間得累積鉅額暴利，故時有必要提高罰鍰，以遏阻不肖廠商心存僥倖。

二、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長期以來，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於製造食品時，常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修法遏止。因此，本席等對於此類不法行為，現行本條及第四十九條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惟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

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提高第一項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主要在賦予司法（主管機關）機關裁判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罰鍰倍數參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業者故意處三倍以下罰款，業主因過失者處一倍以下罰款，主管機關應綜合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業者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懲罰性罰鍰。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目前，對於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標準不一，為杜爭議與後續處罰認定所需，違法情節重大之標準與認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

緩；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增加主管機關可按次處罰的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以基金作為維護食品安全之財源。

審查會：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通過。

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

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裁處之所得罰鍰應成立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辦理下列事項：

- 一、食品安全之研究。
- 二、食安事件受害者之賠償。
- 三、食安事件受害者之訴訟費用。
- 四、第四十三條檢舉人之獎勵。

本基金由風險評估諮議會管理。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造成消費者之身心、生命與財產之不利益，主管

機關得依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事業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該事業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造成消費者之身心、生命與財產之不利益，主管機關得依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事業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該事業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前

項罰鍰金額限制。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

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認定為違法情節重大之標準與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

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裁處之所得罰鍰應成立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衛生安全保護

		<p><u>基金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u>食安事件受害者之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u></p> <p>二、<u>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u></p> <p>三、<u>食品安全衛生之技術研究、發展、輔導、教育、推廣及獎勵費用。</u></p> <p>四、<u>第四十三條檢舉人之獎勵。</u></p> <p>本基金由風險評估諮議會管理。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不予增訂)		<p>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懲罰性罰鍰應用於賠償消費者、補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獎勵檢舉業者不法者、成立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與挹注食品安全基金等用途；有關懲罰性罰鍰之用途分配比例與食品安全基金的成立、用途與運用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p>		<p>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主要是規定懲罰性罰鍰的用途，及賦予主管機關分配懲罰性罰鍰之用途比例與制訂食品安全基金的成立、用途與運用等相關規定之權責。</p> <p>三、第二項賦予主管機關成立食品安全基金會、輔導設立公正第三方檢</p>

驗機構及制訂食品安全基金會與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的成立、用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之權責。

審查會：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之。

為妥善運用與管理食品安全基金，主管機關應成立食品安全基金會；為追求食安事件的真相及建立公正之檢驗機制，主管機關應輔導設立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有關食品安全基金會與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之成立與運作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產品標示不實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有關廣告限制及停止刊播規定之罰鍰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惟該行為影響健康及消費權益甚鉅，爰修正第一項將其罰鍰提高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命其立即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

一、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罰責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到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規範業者應正確地向消費者揭露資訊，其所標示之內容如實呈現，因此標示、宣傳或廣告罰則應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食品標示規範及第二十四條食品添加物標示規範一同規定。

三、情節重大者授權於主管機關裁量是否歇業。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增訂本條文第五項。
- 二、現行罰鍰上限有時無法嚴懲違法食品業者之惡行，故增訂第五項條文，同新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即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 一、罰則加重。
- 二、有關產品標示不實，罰則由現行四萬到二十萬提高到二百萬元。

民進黨黨團提案：
提高不實標示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 一、今（102）年 6 月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未針對食品標示不實部分為處罰之調整，然食品標示不實事件層出不窮，從香精麵包到劣質混油，現行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顯屬過輕。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

二、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將最高裁處金額調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近來假油事件重創台灣食安信心，衛生福利部雖啟動「油安行動」，要求食品油脂業者提出切結保證成分與標示相符，否則將擴大稽查。但若不從根本上把罰則提高，無良廠商仍會切結是一套，為了獲利實際上又是另一套。為杜絕是類陽奉陰違的廠商欺瞞消費者，應將標示不實罰則上限從 20 萬調高為 400 萬元。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近期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涉嫌違法添加染色劑、香精等油品造假風波擴大，食安問題連環爆，建議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修法將標示不實罰金，從現行最高 2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提高食品、食品添加物廣告不實之罰則，避免因罰鍰過低，而使用虛偽不實之宣傳手法，宣傳食品，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

二、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針對食品、食品添加物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部分，擬從現行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提高為 4 萬元到 400 萬元。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違法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由原本僅處以罰鍰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現提案處以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委員王

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不實標示罰鍰）

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

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

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

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

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

		<p>之訊息。</p> <p>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p> <p>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p>	<p>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p> <p>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p> <p>審查會：</p> <p>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p>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不予增訂)		<p>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還原濃縮原料混充新鮮蔬果汁或是主要產品原料低於標示比例等，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私法人之董</p>		<p>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比照刑法詐欺罪，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黑心業者的處罰不僅不足，對於其相關責任之規範亦尚欠週延。事實上，國內黑心商人不僅唯利是圖、毫無良心，這些摻偽行為更是</p>

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事實負責人等相關責任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二、攙偽或假冒。
- 三、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一面「謀財」、一面「害命」，基於完全成本考量下，其不肖黑心是「經濟詐欺犯罪」，更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

三、以混充黑心油為例，事後，該黑心廠商董事長面對檢調質疑與偵辦，竟堅稱不知情，欲撇清相關責任，企圖在法律上的相關罪責予以切割，毫無悔悟、悔過之心，足見現行法制除無法彰顯其事前嚇阻之效，事後亦無與其行為相對稱之處罰規定。

四、爰此，為呼應且落實馬總統也做出「嚴懲黑心商人」及「追討不法所得」之宣示，針對國內黑心食安風暴延燒，本席參酌行政罰法及公司法精神，提案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該涉及不肖黑心行為之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事實負責人等相關責任關係人，納列損害賠償之責，以期嚇阻之效，重振建民生消費信心。

審查會：

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修訂第一項第七款。

二、本條修法理由同上條一、二點說明。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修正理由同本法第四十五條。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罰則加重。

二、提高不實標示之罰鍰。由三百萬元提高到五百萬元。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

(維持現行條文)

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為有效警示不肖食品業者，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新增本條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並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可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配合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於第二款新增相關罰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將新增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列入罰則，以達遏阻懲戒之效。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條之一之修正，對於違反該條規

定者，亦有處以罰鍰之必要，爰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增列其處罰。

二、原條文第十四款規定移列為第十五款。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增訂得按次處罰。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將新增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列入罰則，以達遏阻懲戒之效。

審查會：

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

命其停業一定期間；第三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
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

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

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

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关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关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

之。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

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

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
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
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关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罰則(四)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

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
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
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
款規定者外，違反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
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
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
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法所規定之查核、
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
提供之資料，拒不提
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
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
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

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之一規定。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法所規定之查核、
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
提供之資料，拒不提
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
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
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
一項規定，未辦理輸
入產品資訊申報，或
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
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
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
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
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

		<p>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u>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u>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p> <p>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p> <p>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p> <p>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p> <p>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p> <p>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p>	<p>行政院提案：</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增訂食品業者之送驗義</p>

，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務，增訂第一款罰則，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 一、近來傳出知名食品製造廠商長期使用過期食品原料，危害國人健康。惟依現行法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添加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添加物，最高僅得處十五萬元罰鍰；相較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規定者，最高得處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三十三條之罰鍰規定顯然過輕，無法達到嚇阻廠商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
- 二、爰提高本條罰鍰上限至六百萬元，主管機關得依廠商違法情事之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裁罰。
- 三、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條第二款文字內容併同調整之。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一、鑒於目前裁罰額度無法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爰加重相關犯行之處罰，將罰鍰提高為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針對一年內再次違反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同時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予修正文字。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一、為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違反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增訂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不予處理。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p>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p>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p> <p>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p> <p>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p> <p>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p> <p>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相關管理辦法者，增訂其罰則。</p> <p>審查會：</p> <p>第四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p> <p>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p>	<p>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p> <p>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p>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p>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p> <p>二、對於此類不法行為，現行第四十四條及本條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惟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為遏止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參照刑法詐欺罪，提高第一項之刑度至五年以下</p>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八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有期徒刑。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為加重第五項之法人、自然人之責任，修正提高其罰金額度。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為食品案件的舉證相當困難，所以本條難有適用的餘地。

二、現在食品安全的問題增多，但法條之規定無法有效阻嚇這些案件的發生。在刑事規定上，是源於刑事責任難以適用之故。

三、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增設危險犯之形態。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與同項第三款、第八款，係屬惡性特別重大之故意行為，且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難以證明，故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新增第一項，不待結果發生，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達嚇阻不肖廠商之效果。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並改「結果犯」為「危險犯」，周全究責條文。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本條第一項規定食品不得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罰則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八百萬以下罰金。對惡意違法之黑心廠商嚇阻性不足。故於第二項增列對於情節重大之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一、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及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故刑法中有若干條文訂定在「明知」情事下，得以刑法論處之。

三、現行條文規定消費者之身體健康受到危害時，須與不良食品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但不良食品往往可經代謝而排除體外，若日經月累食用同一不良食品，仍將危害人體健康。因此，修正本條文現行規定，使食品業者在明知其製造食品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觸犯本條文第二項之罪。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提高本條之刑期。

二、第一項之刑期從三年提高到五年，罰鍰從八

百萬元提高到二千四百萬元。

三、第二項之刑期從七年提高到十年，罰鍰從一千萬元提高到三千萬元。

四、第三項致死者之罰鍰從二千萬元提高到六千萬元；致重傷者之罰鍰從一千五百萬元提高到四千五百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乃維護國民健康之根本，不容不肖廠商未追求獲利而忽視國民健康之維護。然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須證明發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結果，始能構成本項犯罪，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僅適用第一項予以處罰，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為此，爰修訂原第二項條文，明定「致

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或明知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應構成本罪，以收實效。

二、明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竟為降低製造成本而輕忽國民健康之維護，倘因而致人於死、重傷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者，難謂無犯罪結果之預見，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處罰刑度非重，廠商易生僥倖心態。為此，除將原第二項條文有關犯第一項之罪而確已產生「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之處罰，移列第三項末段，爰一併調整刑度及罰金額度如左。

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調高相關罰則刑度與罰金。

二、鑒於我國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業者為節省成本支出，罔顧國人健康於不顧，競相

追逐暴利，擬提高相關法律刑責與罰金，以重典遏阻居心不良之食品業者製造黑心食品，殘害民眾健康。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 一、刑責加重。
- 二、將法定刑從三年以下提高至五年以下。

民進黨黨團提案：

將法定刑從三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下。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一、這些黑心業者係完全成本考量，幾乎無視人命健康甚至會導致死亡的結果，不只「謀財」更是「害命」，其不肖行為不僅是「經濟詐欺犯罪」，同時也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

二、爰此，本席擬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針對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的黑心行為，予以加重處罰。將現行三年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傷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

以下有期徒刑，提高成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期能真正達到對黑心廠商的懲罰效果，進而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

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提案：依據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訂有相關罰則，然罰則仍過輕，依現行條例犯有第一項之罪者，最高可處以三年有期徒刑，然實務上多數犯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經法院判決後，多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顯然無法有效遏阻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且目前部分食品業者仍持續存有假冒、攙偽、違規添加食品添加物之情事，不肖業者更是屢屢使用低劣具有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或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高額的不當利益，對消費者不僅有欺騙行為，更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爰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提高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鑒於不肖廠商事件頻傳，惡意欺騙消費者與食品主管機關，故將罰鍰金額依輕重程度提高至五千萬到四億不等。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按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一項之違法態樣與詐欺行為相當，爰修正第一項，將刑責由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一、比照藥事法第八十三條偽、禁藥之罰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法定刑從三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下並提高罰金。

二、增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市面上的混充米、混充油目前已出爐的檢驗報告可看出，這些混充米、混充油並未驗出危害人體的有害物質，可見這些黑心手法試圖規避罪刑較重的添加有毒或危害健康物質，而是靠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牟取暴利。然若要懲罰這類攙偽造假的無良廠商，「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最重刑期僅三年，讓廠商寧抱僥倖心態，也要昧著良心賺取暴利。故應提高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刑責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刑期加重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至重傷者提高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同時提高相關罰鍰。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根據現行食管法第四十九條，若食品有摻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

，提高到 7 年，希望重罰以遏止不法。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提高現有食品摻偽、假冒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添加物之罰則。

二、修正現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添加須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方可裁罰之標準，更正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須舉證對人體健康有害，改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進行處罰，以利消費者保護，並配合修訂相關罰則。

三、若致人致死，除最高得處以五千萬以下罰鍰外，亦得課以無期徒刑，並追討所有犯罪所得。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對於業者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刑責部分，建議從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重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

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

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加重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加重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相關罰鍰。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長期以來，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於製造食品時，常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修法遏止。因此，本席等對於此類不法行為，現行本條及第四十四條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實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為遏止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參照刑法詐欺罪，提高第一項之刑度至一年以上五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為加重第五項之法人、自然人之責任，修

正提高其罰金額度。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食安問題為國人所重視，切身生活息息相關。然而，現行法令已無法有效嚇阻不肖業者追求利潤極大化。

此外，面對犯罪獲利、影響層面龐大等情節重大食安案件，其最輕本刑往往也無法構成羈押要件，以致於業者交保後消極處理消費糾紛。

因此，為嚇阻不肖業者鋌而走險，增修本條第一項內容，凡其違法之情節經認定為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處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利達成裁定羈押要件，促使業者積極善後處理，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對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加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下罰金。

二、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加重處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加重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同樣加重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四、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加重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情節重大者之罰責。

二、食品業者須配合檢調並負有舉證清白責任。若事證牽涉商業機密，則主管機關有責協助保密，以維廠商權益。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處理。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並沒入所有不法所得。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億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並沒入所有犯罪所得。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及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

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違法之情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為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處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

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四十四條至前條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

		<p>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u>食品業者須配合檢調並負有舉證清白責任，將食品詳細成分交付主管機關作為稽查取締的依據，若成分事涉商業機密，主管機關有責協助保密，只有官方才能取閱。</u></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p> <p>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前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免除其刑。</p> <p>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爰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p> <p>三、為防止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轉犯罪所得以逃避查扣，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p>

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追徵。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新增鼓勵犯罪人自首之窩裡反條款，若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得減免或免除其刑，以補我國食品安全查緝人員不足之問題。
- 三、若犯罪人犯罪事實被查獲，但整體犯罪案情仍不明朗時，犯罪人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亦得以減輕其刑，以鼓勵犯罪人協助查緝犯罪事實。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
- 三、為防止犯罪者於案發

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為確保前項價額之追徵，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p>後，立即藏匿或移轉犯罪所得以逃避查扣，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追徵。</p> <p>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揭弊者之檢舉與保護條款）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p>	<p>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文係今年 5 月三讀通過的食品安全衛生法之新設條文，其立法原意係參考國外對吹哨者者保護及污點證人緩</p>

起訴之立法例。惟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爰提案放寬第三項之檢舉人之適用範圍，以提高檢舉動機。

二、為加強對揭弊員工及檢舉人之保護法制，爰增訂第四項，就減免刑責之基準、身份保密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放寬第三項檢舉人之適用範圍，並新增第四項以加強對吹哨者（檢舉或揭弊人）之保護法制。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一、放寬現行第三項規定，修訂適用範圍為雇主以外之人，不限於勞工，提高內部人檢舉動機。

二、為加強對吹哨者之保護，增訂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裁罰減免、身分保密等事項

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身份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

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任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

，予以明定。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加強吹哨者保障條款。

委員田秋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有不利的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三十六個月工資含年終獎金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審查會：

第五十條，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食品業者雇用食品技師時，不得因食品技師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

		<p>，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p> <p>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p>	
(不予增訂)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向本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檢舉致查獲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現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適用範圍僅限於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實有不足。爰增設本條，明文規定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行為，應予獎勵，以期達成全民共同監督食品衛生安全之目標。</p> <p>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p>	<p>。</p> <p>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第四款。 二、因新增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強制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倘有不於期限內為其產品投保責任險者，以本新增條款處分之。</p> <p>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	--	--	--	--

		<p>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p> <p><u>四、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強制投保責任保險規定，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u></p>	<p>，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p>	
(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u>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p>	<p>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得將該基因改造食品、食品添加物沒入銷毀，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審查會：</p> <p>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

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

		<p>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p>	<p>。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p>	
(不予增訂)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文為原條文第四

		<p>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或罰金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為維護人民食品安全、鼓勵民眾檢舉不肖廠商、協助受害民眾訴訟與求償、辦理食品安全危害救濟業務及提升食品安全檢驗機制與技術，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用以設置食品安全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鑒於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皆影響我國國民食品安全健康甚鉅，本項規定從而不應只局限於四十四條所列事項，而應一體適用於違反本法各項規定之所有罰鍰。故將原規定另以本條新增之。</p> <p>三、政府對違法業者重罰，但行政罰鍰全歸入政府財庫，受害的消費者並未獲得補償，同時食品傷害已經造成，消極的罰鍰並無法真正改善食安問題，爰提案將依本法所課處之罰鍰用以成立食品安全基金。</p> <p>審查會：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p>	<p>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有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行為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皆可追繳不當利得。</p>

		<p>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u>有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行為，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u></p> <p><u>有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業者，經廢止食品業者之登錄，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u></p>	<p>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二、有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業者，經廢止食品業者之登錄，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行政罰之違規行為數認定標準。</p> <p>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計算。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

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對於消費者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但有關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安全，鑒於消費者不易證明廠商生產的違法食品對健康之傷害，社會各界認為應改由廠商負責舉證對該添加物及產品對人體健康無害，爰參考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立法例，明文規定消費者請求權之基礎，方能有效保障消費者。消費者僅須證明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受有損害，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倘食品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以免責。換句話說，縱使食品業者證明損害

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公益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對於消費者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

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亦不得排除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責任。

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立法精神，增定本條第二項，要求地方政府得為民眾提起公益訴訟，避免消費者一方面身體健康遭受危害，一方面承受訟累。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但消費者對不肖食品業者之求償，卻因證明業者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損害數額等要件之困難，導致實際上無法獲償，顯失公平。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立法例，明文規定本條第一項作為請求權基礎。當事人僅須證明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足生損害於他人身

體健康之危險性，導致其受有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倘食品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以免責。

二、為落實對不肖業者之求償，於第二項增設地方政府得為民眾提起公益訴訟之規定。

三、提高現行損害數額酌定之數額上限為三萬元。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消費者是弱勢群體，也是假冒偽劣食品的受害者。面對不肖業者不法製程技術、添加物日新月異，消費者處在不易舉證劣勢中，業者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則消費者不須承擔舉證責任，推定廠商其違法行為對於消費者損害具有因果關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公益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金額定其損害數額。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

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致消費者損害，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推定其違法行為對於損害具有因果關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提起消費訴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委任律師，得就勝訴確定判決或和解金額所得請求合理報酬，不受消費者保

一、新增第三項。
二、在行政機關查緝資源不足情況下，消費者的訴訟監督是重要手段。政府人員執行查緝工作時，有薪酬可領取，同理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律師扮演原本應由政府進行的監督事宜，也應有領取報酬之權。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吳

育昇等 20 人、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立。
- 三、第二項明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並於第三項明定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應歸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四、第四項則明定有關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基金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後始適用。
- 五、第五項明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並於

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六項之限制。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食品安全基金，基金來源為本法之罰鍰、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罰鍰、及其他收入等，以辦理食品安全受害消費者之消費訴訟補助、救濟、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設立、組織、運作、補助、救濟等相關法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得利之追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 前項第二款來源應歸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

四、補助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

第二項第二款之來源，以供前項第三款用途為主。

第五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

繳，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食品
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補助，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其運用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償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送立法院審查。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補助，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其運用管理辦法及

第六項明定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之主要用途。

六、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基金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為遵循。

七、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五項補助業務，得委託辦理之規定。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辦理食品安全受害消費者之消費訴訟補助、救濟、及與食品安全相關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食品安全基金。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近日爆發多起食品安全危害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前年塑化劑風暴，讓消費者人心惶惶，出問題的產品被大規模銷毀，消基

會也代替受害者向廠商求償，共有五百六十八位受害消費者提告求償，金額高達七十八億，後來降為二十四億，但如今判決出爐，廠商只需賠償消費者購買商品的總金額一百二十萬，落差高達兩百倍，三十七家業者中只有十八家業者須賠受害者，至於精神慰撫金等部分均被駁回，其中統一企業賠七萬七千元，而知名的食品公司「悅氏運動飲料」僅須賠償九塊錢，如此判決更顯示消費者求償無門的窘境。

三、今年五月食品衛生管理法三讀通過時，即通過兩項附帶決議，其一為：「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法案三讀後迄今，仍未看到主管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五項補助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訴訟、補償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維護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應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食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依本法及行政罰法所追繳之不法利得。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徵收金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

如下：

- 一、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受害者之補償。
- 二、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消費訴訟之補助。
- 三、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補助。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鼓勵消費者檢舉不肖廠商和協助受害民眾訴訟與求償，以及健全食品安全檢驗、救濟機制，依本法所課處之行政罰鍰應用以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相關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單位有何作為，故新增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條，為主管單位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今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通過兩項附帶決議：「三、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七、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法案三讀迄今，相關單位迄未付諸施行。鑑於塑化劑消保團體訴訟求償 24 億元，但一審法院只判賠 120 萬元，與不法廠商之獲利顯不相當，不僅傷害消費者的身體健康，更讓消費者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

三、新增本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品安全保

護基金，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本條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將依本法所處罰鍰及沒入之不當利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者訴訟補助，或受害者權益保障之用。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一、目前我國法律已有多種基金之設置，如依藥害救濟法所成立之藥害救濟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所成立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成立之犯罪被害補償基金等，其設立與運作模式已有所依循。面對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由政府出面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實有其必要性及迫

第五十六條之一（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國人食品安全，並保障食品受害者之權益，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協助受害者爭議調處、訴訟及賠償或補償事宜。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捐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
- 五、廠商繳付之費用。
- 六、沒入及不法所得之追繳。
- 七、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設置、運作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食品業者繳納之罰鍰及罰金扣除檢舉人之獎勵金後，部分應納入全民健康保

險之經費來源。

切性。

二、爰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經費來源與用途，一併於本條訂定之。

三、另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與食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徵收金之相關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加工與分裝時，針對進口和國產油（食品）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不知名化學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不當得利。

三、廠商以劣質品混充以高價售出，實屬詐欺行為。以進口食品而言，

依本法第三十條「輸入產品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其實是有法規可查察的，顯見該主管機關嚴重失職。

四、綜上所述，對於違法廠商所課處之行政罰鍰應以專款賠償予消費者，爰增修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將課處罰鍰用以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俾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及救濟機制。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比照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置保護基金，提供受害者調處爭議、協助團體訴訟及賠償或補償等事宜。
- 三、明定基金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捐贈、基金孳息外，特將依本法所處罰鍰、廠商撥付之費

				<p>用及廠商不法所得亦列為保護基金之財源。</p> <p>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食品業者因違反本法規定繳納之罰鍰及罰金，扣除檢舉人之獎勵金後，剩餘之經費部分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經費來源。</p> <p>審查會：</p> <p>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違反本法之罰鍰收入，由主管機關設置基金管理運用，辦理食品健康安全評估、稽查、消費訴訟補助及受害者補償相關業</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受害者權益，爰訂定第一項，明確規範食品安全保護暨受害者補償基金之來源及用</p>

		<p>務，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途，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其運作。</p> <p>三、參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授權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u>，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u></p>	<p>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新增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由於事涉國際進出口貿易，無法自公布之日即行實施，特予延至公布一年後施行。</p> <p>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新增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由於事涉國際進出口貿易，無法自公布之日即行實施，特予延至公布一年後施行。</p> <p>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p>

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因應新增標示相關規定，預留緩衝時間，以利業者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十條增訂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堃等 4 人、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條條文均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 23 時至 6 時延長為 21 時至 7 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 6 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 23 時至 6 時延長為 21 時至 7 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 6 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國民